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64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洪博雄組員

出席：

◇行政單位

楊振昇副校長、陳建良副校長、林松柏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曾永平研發長(宋育珊組長代)、黃裕智國際事務長、楊洲松館長、古明哲主任秘書、劉一中中心主任、蕭桂森中心主任、曾永平部主任(宋育珊組長代)、林奇郁主任、劉益婷主任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柯于璋代理院長、管理學院戴有德院長(程白樂簡任秘書代)、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教育學院陳啓東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陳建良院長、通識中心楊振昇中心主任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正芳主任(謝如柏教授代)、外文系莊子秀主任、社工系吳書昀主任、公行系柯于璋主任、歷史系趙立新主任(許凱翔副教授代)、東南亞系張春炎主任、文社原專班蕭霖代理主任、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請假)、文創學程張春炎主任、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請假)、管院學士班戴有德班代理主任(程白樂簡任秘書代)、國企系施信佑主任、經濟系邱顯鴻主任、資管系姜美玲主任、財金系賴雨聖主任(請假)、觀餐系戴有德主任(程白樂簡任秘書代)、新興產碩博學位學程鄭健雄主任(請假)、全英學程戴有德代理主任(程白樂簡任秘書代)、EMBA 境內/外班施信佑代理主任、科院學士班陳皆儒班主任、資工系阮夙姿主任、土木系王國隆主任、電機系郭耀文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詹立行主任、AI 學程阮夙姿主任、教育學士班陳啓東班主任、國比系鄭以萱主任、教政系林松柏主任、諮人系蕭婉鎔主任(請假)、課科所陳啓東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陳啓東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陳啓東主任、地方創生學程江大樹主任、護理系張遠萍主任(雷若莉主任代)、高齡照顧原專班雷若莉主任、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蔡培慧主任(請假)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葉家瑜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陳啓東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

◇學生代表：學生會楊智丞會長(請假)、學生會潘蕙琳副會長(請假)

列席：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壹、 確認第 646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
-------------------------------	---

貳、 業務報告	1
---------------	---

教務處	1
學生事務處	4
總務處	8
研究發展處	11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4
秘書室	16
圖書館	18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0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21
人事室	24
主計室	25
人文學院	26
管理學院	27
科技學院	30
教育學院	33
水沙連學院	34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35
通識教育中心	36
語文教學中心	37
師資培育中心	37
校務研究中心	38
暨大附中	40

參、 討論事項	42
---------------	----

案由 1：有關本院與日本熊本大學大學院自然科學教育部(GRADUATE SCHOOL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簽訂碩士雙聯學位學制合約案，提請審議。	42
案由 2：有關貝里斯大學(UNIVERSITY OF BELIZE)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案，提請審議。	42
案由 3：有關本校與日本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JAPAN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AIST)簽署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案，提請審議。	43
案由 4：擬修正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專案教師要點），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43
案由 5：擬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辦法，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44
案由 6：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及第 14 條條文，及新增第 22 條之 1 條文，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44
案由 7：擬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45

肆、 臨時動議	46
---------------	----

伍、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46
---------------------	----

陸、 散會(10:55)	46
--------------------	----

壹、確認第 646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校 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秋季班第二梯次」計 174 人次報名，已於 6 月 11 日召開放榜會議，6 月 15 日放榜，並由國際處於 115 年 6 月 22 日寄發正取生入學許可函；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國際專修部秋季班」報名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止，計 155 人次報名，刻正審查作業，訂於 7 月 10 日放榜。
- (二) 本校 115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僑港澳生單獨招生簡章（中、英文版），業於 115 年 5 月 8 日公告招生簡章。招生名額 22 名，秋季班報名期間自 6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止，春季班自 8 月 17 日至 10 月 16 日止。請國際處與各學系共同鼓勵外國學生踴躍報名。
- (三) 本校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網路報名至 6 月 10 日(三)下午 3 時截止，共計 42 人完成報名。學系將於 6 月 26、27 日進行面試，預定 7 月 10 日公告錄取名單。
- (四) 本校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總量內含)為 480 名，另資安外加 9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39 名及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50 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業於 6 月 11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本校錄取一般生 426 名(含資安外加 7 名)、原住民外加 5 名及願景外加 17 名，計 448 名。錄取生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至 6 月 14 日截止，甄選會將於 6 月 17 日公告放棄名單。
- (五)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業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公告統一分發結果，錄取本校共計 12 名，分別為視覺障礙 1 名(社工 1 名)、聽覺障礙 1 名(教政 1 名)、自閉症 6 名(中文 1 名、國企 1 名、土木 1 名、應光 2 名、國比 1 名)、學習障礙 2 名(東南亞 1 名、電機工程 1 名)、其他障礙 2 名(中文 1 名、經濟 1 名)。招生組已於同日寄發錄取通知及新生報到資料。
- (六) 本校 115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業於 4 月 30 日公告簡章，二年級招生名額 100 名(含原民專班 70 名)，三年級名額 141 名(含原民專班 63

名)，報名日期為5月19日至6月12日，計二年級報名91人（含原民專班4人），三年級報名45人（含原民專班4人），訂於6月16日召開跨院名額流用會議，於6月24日辦理部分學系口試，6月30日召開放榜會議，7月6日放榜。

(七) 本校115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招生簡章業於4月6日公告，招生名額9名，網路報名至5月18日止，計10人報名，已於6月12日辦理筆試、口試，訂於6月23日召開放榜會議，6月26日放榜。

(八) 本校115學年度「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招生簡章業於115年3月20日公告，招生名額30名(含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組3名)，計一般組10人報名，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組9人報名，業於5月19日召開研究生招生委員會審議同等學力第7條資格，已於6月14日辦理口試，訂於6月23日召開放榜會議，7月6日放榜。

(九) 本校30+大學入學招生簡章業於6月1日公告，採網路/紙本報名方式，自6月22日至8月14日止，請學程專班積極參與後續地方招生說明會，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

(十) 本校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學系及名額，分別為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2名）、餐旅管理組（2名），共4名。本校將於6月23日召開放榜會議，並依時程規定擬於6月29日（星期一）公告甄選結果正備取名單。統一分發結果將於7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公告於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

二、其他

(一) 招生宣導活動

蒞校參訪		
活動日期	學校名稱	支援單位
115年6月3日	北三區高優 學校師長	林松柏教務長
115年6月11日	國立土庫商工	土木系-王國隆系主任 管院學士班-顏昌隆兼任助理教授

評審委員		
活動日期	活動日期	
115年6月5日	115年6月5日	
學群講座		
活動日期	學校名稱	支援學系及教師
115年6月18日	國立鹿港高中	智農專班

- (二) 本校校務系統自 115 年 6 月 8 日起至 6 月 26 日止（學期結束後二週），開放教師輸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教務處業以電子郵件通知教師，敬請各教學單位提醒各任課教師於期限內完成成績登錄。
- (三)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於 115 年 6 月 8 日至 115 年 9 月 4 日開放辦理，領取證書皆採線上流程，不須持紙本辦理。惟部分單位仍維持碩、博士班須至現場受理，業已轉知各系所提醒學生留意相關流程。
- (四) 本校 114 學年度暑期開班授課經詢各學系開課意願及學生需求後，本學年度預計開授暑期班課程 9 班，詳細開課及選課資料已公告本校首頁，學生選課日期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
- (五) 為落實本校課程品保機制，將各系所排課提前至前一學期第 6 週開始作業，並於學期末內完成次學期開課建檔作業。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業已函送各系所，敬請各系所提前處理開課相關作業（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開學日期為 115 年 9 月 7 日），並請協助通知任課教師上網務必完成輸入課程綱要（校定截止日為 115 年 7 月 18 日），俾同學選課之參考。
- (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傑出/優良教學助理」徵件自即日起至 9 月 16 日(三)止，敬請本學期授課教師鼓勵課程教學助理踴躍投件。「SDGs-04 優質教育」

- (七) 有關「114 學年第 2 學期課業輔導」繳交課輔紀錄表及回報課輔成績事宜，教發學輔中心業於 6 月 8 日(一)郵件通知，敬請有申請之系所於本學期結束前繳交資料。「SDGs-04 優質教育」
- (八) 教發學輔中心於每週一~五上午 10 時~12 時於學生活動中心五樓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或圖書館 3 樓討論室提供學習諮詢服務，截至 6 月 9 日，本年度共有 25 人次提出預約並完成 22 場諮詢，1 場因學生經過前次諮詢後有確立新學習規劃，1 場因學生有事而各致電提出取消。「SDGs-04 優質教育」
- (九) 教發學輔中心業於 115 年 5 月 20 日(三)辦理「AI 領航之專業職場英語 EMI 教學路徑：高互動 ESP 任務設計與數位化成果結合運用」教師知能活動完竣，邀請朝陽科技大學李紹毓助理教授進行演講，活動採實體與線上同步方式辦理，共計 117 人次參與。「SDGs-04 優質教育」
- (十) 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勵教師教學精進與創新課程補助」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審查事宜。其中教師補助部分已完備階段性審議；另有關在校生自主學習成果，定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四)召開會議進行相關審查。「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一) 本校「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招標公告案原訂於 5 月 27 日進行開標，惟因無廠商投標，導致流標，後已重新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相關作業及公文簽辦，預定 6 月中旬再次辦理第二次開標。「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二) 115 學年跨領域學士學位申請計 2 位提出申請，審查會議已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完成審查，錄取審查結果 1 位已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公告，本中心將持續為修業同學提供學習資源規劃協助。「SDGs-04 優質教育」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處原資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於 06/04(四)共同舉辦【壞皮氣】期末聚會暨生日會，以促進本校原住民學生的友善交流，舉辦期末聚會，該活動期望能增進本校原住民生的情誼，鼓勵學生參與

期末交流聚會並增強系上學生及原民生的凝聚力。「SDGs-04 優質教育」
「SDGs-17 全球夥伴」

- (二) 本處課外活動組業於 115 年 5 月 27 日與學生會合辦「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校長有約」座談活動，由校長率領全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與學生現場交流意見及問答，促進學生對校務推動發展之理解，並有助於即時掌握學生需求與建議，做為後續精進校園服務與行政措施之參考。「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0 減少不平等、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三) 本處課外活動組業於 115 年 5 月 30 日舉辦本校 114 學年度畢業典禮，以「暨遇」為主題，由校長率副校長於會場入口處與進場畢業生一一擊掌歡迎其進場，典禮並結合樂團演出、大草坪及各院打卡裝置、場外攤位展示等規劃，參加典禮之畢業生人數約 1,300 人、現場觀禮家長來賓約 1,100 人、於直播會場觀禮人數約 700 人。「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0 減少不平等、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 本處原資中心第六屆生活節已開始規劃相關活動，並與原青社、族群學生會共同規劃，一同學習。「SDGs-04 優質教育」「SDGs-10 減少不平等」
- (二) 115 年 1-6 月社團經費補助計共核定 33 萬 3,790 元，各社團活動已陸續辦理完畢，本處課外活動組刻正依規輔導各社團檢據核銷中，另並公告受理 7-12 月補助申請中。「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三) 本處課外活動組預計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配合校慶活動舉辦秋季健行及校慶園遊會，刻正籌備相關活動中。「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本處課外組預計於 7 月輔導成立畢業生委員會、8 月進行學生手冊更新作業、9 月辦理社團博覽會及社團長會議並召開畢業生委員會期初會議、10 月辦理秋季健行及校慶園遊會。「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0 減少不平等」

四、其他

- (一) 資源教室為身心障礙學生近期提供支持性服務如下：115 年 5 月 21 日至 115 年 6 月 7 日止，一般諮詢 76 人次、固定諮詢 9 人次、教職員諮詢 27 人次、疑似生諮詢 39 人次、其他諮詢 31 人次，共計有 182 人次諮詢輔導；2 場次的入系宣導特教與平權。「SDGs-03 健康與福祉」

(二) 為落實心理衛生一級及二級預防、三級危機因應，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1. 115年5月21日至115年6月7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計98人次。以及，高關懷個案共計44人，進行關懷聯繫、會談，共計68人次。其中，特殊個案4位，並協助進行校安通報，以及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個案會議及系統合作，共計12人次。
2. 為提升各系所對本組及校內外輔導資源的認識，諮商職涯組參與115年6月2日資工系系務會議，宣導校內外諮商輔導資源及特教服務。
3. 114-2學期班級講座共辦理5場次，參與人次共計155人次，總體滿意度平均91%。
4. 115年5月25日辦理組內專業輔導人員「焦點解決取向實務研習暨團體督導」，共計14人參加，除了提升組內同仁焦點解決取向的實務應用能力，並透過團體督導強化專業支持，促進學生輔導效能。
5. 115年6月2日辦理學生轉銜評估會議，邀請轉銜學生所屬系主任共同與會，針對學生目前身心狀況、學習適應情形、輔導需求進行評估與討論。本學期共提報4名高關懷學生進行轉銜。

(三) 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職涯輔導活動如下：

1. 115年5月21日至115年6月7日辦理「一對一線上職涯諮詢」，共計2人次參加。
2. 115年5月29日辦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訪視、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計畫「未來有我：互動學習×職涯啟航」學生成果發表會共計21人次。
3. 115年4月29日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青年職涯中心合辦，人際溝通必勝計，總計有12人次。
4. 115年5月26日辦理「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參訪，總計42人次參加。

(四) 114學年度導師獎甄選會議已於5月27日、6月3日辦理完畢。「SDGs-04 優質教育」

(五) 114學年度第2學期復原力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已於6月4日辦理完畢。「SDGs-01 消除貧窮、SDGs-10 減少不平等」

(六) 114學年律師駐點諮詢服務合計辦理8場次，合計服務學生58人次、教師6人次、職員工11人次。「SDGs-04 優質教育、SDGs-10 減少不平等、SDGs-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七) 114學年第2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人數共計694人，總減免金額1,284萬6,668元整(各類人數如下表)；弱勢助學金合計162人，總補助金額

299 萬 9,000 元整；就學貸款合計 882 人，總貸款金額 2,406 萬 1,079 元整。「SDGs-01 消除貧窮、SDGs-10 減少不平等」

類別	軍公教遺族	身障生	身障人士子女	低收	中低收	原住民	特境家庭	合計
人數	5	26	143	119	127	255	19	694

(八) 114-2 學期校內學士清寒獎學金審查會議業於 6 月 4 日審查完畢，本次共 114 人通過審核，預計核發 178 萬 6,600 元整。「SDGs-01 消除貧窮、SDGs-10 減少不平等」

(九) 校安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5/5/26-115/6/9 「SDGs-03 健康與福祉」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件數	8	1	2	2	13	8
備註	校外車禍 3 校內車禍 2 學生自殺、自傷 3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 1	疑涉偷竊 1 疑似生對生霸凌 1			校外車禍 3 校內車禍 2 學生自殺、自傷 3

(十) 10. 114 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申請數量：機車：3525、汽車：1079。「SDGs-11 永續城鄉」

(十一)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情形統計如下：

社團類別	申請活動件數(115/3/21-115/4/10)	114-2 學期累計申請件數
社團類別	申請活動件數(115/5/25-115/6/9)	114-2 學期累計申請件數
自治性社團	2 件	46 件
一般性社團		2 件

(十二) 本處住服組公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離宿相關事宜。「SDGs-04 優質教育」

(十三) 本處住服組公告 115 學年度學生宿舍舊生第 3 次床位候補名單。「SDGs-04 優質教育」

- (十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工程 A 標，預計 6 月 18 日開工，有效改善 C 棟宿舍床組及浴廁。

總務處

(一) 促參前置作業：

- 1、宿舍 BOT 案：教育部於 115 年 5 月 19 日同意結案。
- 2、探索基地 OT 案：教育部於 115 年 5 月 19 日同意結案。
- 3、樂學健康福祉園區 BOT 案：已於 115 年 5 月 12 日辦理公聽會，並於 115 年 5 月 18 日函送公聽會會議紀錄，南投縣政府後於 115 年 6 月 2 日提供公聽會書面意見，併請申請人於 115 年 7 月 17 日前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二) 115 年度職務宿舍行政管理及清潔契約，5 月份款項簽辦中；6 月份款項於 7 月初辦理。

(三) 115 年度職務宿舍門禁系統契約，5 月份款項簽辦中；6 月份款項於 7 月初辦理。

(四) 每月函報教育部之國有財產增減表、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115 年 6 月報表辦理中。

(五) 物品管理手冊要求之每月消耗用品盤點、彙整，115 年度 6 月份之表單辦理完成；6 月報表持續落實。

(六) 第 12 次空間分配及使用審議會議(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辦理完成，並已函送會議紀錄予本校告單位，是日會議決議概述如下(請詳見函送予各單位之會議紀錄)：

- 1、同意智農學程使用設置「暨大實習農場」。
- 2、科院小屋 116 年 1 月 1 日起管理權移轉予智農學程。
- 3、圖書資訊暨多功能大樓 121 室移轉予總務處作為付費空間，並由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李美賢教授申請借用。
- 4、行政大樓 4 樓之空間(編號 415、416、431、432)，恢復作為建校起初之校務會議室。
- 5、餐廳區定名為「樂活廣場」(LOHAS PLAZA)，建築物「體育健康教育中心」更名為「體育館」。

(七) 115 年度起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方式調整，已公布於本校總務處網頁(<https://general.ncnu.edu.tw/p/406-1026-32127,r40.php?Lang=zh-tw>)，敬請職務宿舍住戶予以注意檢視。

(八) 職務宿舍 115 年第 1 季報表，已於 115 年 4 月 10 日陳核；第 2 季報表

預計 115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

- (九) 職務宿舍之學人宿舍水費、公寓式教職員宿舍水電費；115 年 4 月份水電費用預計於 115 年 4 月 29 日抄表，送出納組於 115 年 6 月份薪資扣繳；115 年 5 月份水電費用簽辦中。
- (十) 經管組出租之場地水電費，115 年 5 月費用已於 115 年 5 月 29 日抄表完成，通知承租廠商 115 年 6 月 15 日前繳費完成；115 年 6 月費用預計 6 月底辦理抄表。
- (十一) 經管組出租之場地租金營業稅，115 年 5 月部份已於 115 年 5 月 20 日繳費完成；115 年 6 月部分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5 日簽辦。
- (十二) 定於 115 年 5 月 14 日辦理行政大樓各單位大型印表機設置討論會議，決議係：
- 1、請各單位於 115 年 5 月 31 日前將影印室內雜物移除，整理乾淨。
 - 2、請計網中心(網路配置)、事務組(入口導引牌、傳真電話線)、營繕組(電源)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硬體建置工作。
 - 3、第 2 次會議訂於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辦理。
- (十三) 餐廳防空避難空間變更使用案，設計監造單位已刻正辦理室內裝修申請程序，預計 6 月完成，室內裝修核可後，請設計監造單位接續辦理消防(變使+室裝)申請程序。
- (十四) 近期職務宿舍 3-6 月期間住戶反映之修繕(學校應負擔範圍)及空房之相關修繕，概述如下：會館空房門鎖維修已完成、會館空房油漆修補已完成、6 號紗窗維修已完成、7 號 8 號門鎖維修已完成、會館 1 住戶反映單房間冷氣損壞已維修完成、獨棟學人宿舍 1 住戶反映牆內結構管線漏水已修復、學人會館污水泵浦損壞已修復；獨棟學人宿舍 1 住戶反映屋頂漏水已修復。
- (十五) 「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決標，已於 3 月 5 日申報開工，廁所部分已完工，電梯現場安裝部分已完成，後續將向縣政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及許可證。
- (十六) 「114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正上網公告招標，預計 6 月底前開工，本次更換電梯 2 部，預計 117 年 6 月底完工。
- (十七) 「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廠商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提送第三版修正細部設計書圖，已於 6 月 14 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已於 11 月 6 日函覆本權責辦理工程後續招標事宜，目前 A 標工程已刊登招標公告，另同步彙整 B 標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文件送審，全案預計 118 年 12 月底正式啟用。

(十八)「114 年學生宿舍熱水系統改善工程」，係為因應男女宿舍熱泵系統老舊(96 年建置)常有故障問題，於 114 年 6 月 20 日提報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汰換熱泵主機 4 台及更換監控系統，已於 115 年 1 月底前提送設計書圖，預計 115 年 6 月開工 9 月底完工。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 因職務異動(離職、調職等)，尚未完成財產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經管組不時以電話及 email 提醒各單位及人員盡速辦理完成，請各單位協助盡速辦理完成。
- (二) 生活商場(原圖文部)契約即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已於 115 年 3 月 9 日公告招商；115 年 4 月 17 日截止投標；115 年 4 月 17 日始查資格，1 家廠商投標資格符合；115 年 4 月 24 日評選；決標予鴻林圖書有限公司，已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完成契約公證，契約期限至 118 年 7 月 31 日。
- (三) 115 年度經管組統一代訂文具紙張調查表已發送各單位，文具已發放完成，紙張已於 115 年 4 月發放完成。
- (四) 持續汰換本校過於老舊、高耗能之設備，例如:空調主機、熱泵主機…等，以維護各場所使用品質及達到節能效益。

三、其他

(一) 例行性業務報告

1. 勞健保處理情形：

- (1) 專任人員：115 年 5 月 23 日至 115 年 6 月 5 日辦理勞健保線上申報 18 件，及書面審核 160 件，115 年總累計辦理 1,520 件。
- (2) 兼任人員：115 年 1 月 1 日~6 月 6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10,563 件。
- (二) 臨時停車場收入：本次會議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6 月 4 日)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261 萬 5,180 元。
- (三) 車輛通行管理費收入：115 年本校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含室內停車場)115 年 1 月 1 日~115 年 6 月 2 日累計總收入新臺幣 5 萬 7,525 元。
- (四) 園藝工作項目：除執行一般植生管理、農具裝備保養、校園草皮綠籬維護履約管理(第三期驗收)及油料添購等工作外，另執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整備及新植植生養護管理工作。
- (五) 115 年 5 月 25 日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出納組櫃台共收取現金 74 萬 5,337 元、匯款收入 816 萬 973 元、支票收入 514 萬 263 元及其他收入 215 萬 8,231 元(含匯票及其他)，以上帳款均已繳入本校校務基金 401 專戶。

(六) 115 年 5 月 25 日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共處理匯款作業 364 筆，金額合計 5,844 萬 4,807 元；應付款項開立支票共處理 58 張，金額合計 8,867 萬 5,706 元。

(七) 115 年 5 月 25 日至 115 年 6 月 8 日止共處理 1 萬元以下小額款項支付及代墊轉存作業計 645 件，金額合計 126 萬 967 元。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執行計畫及推廣教育收入近 3 年及本年度(115 年度)最新執行情形如下：

年度		112	113	114	115
類別					
推廣教育收入		5,281,405	7,248,649	10,121,902	6,779,029*
執行計畫收入	國科會計畫	104,651,452	115,218,944	131,584,540	48,447,000
	產學合作計畫	265,139,780	281,403,089	185,593,853	120,792,044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	158,087,167	245,584,183	237,454,570	97,075,867
	合計	527,808,399	642,206,216	554,632,963	266,314,911

※114 年推廣教育收入含僑先部緬甸特輔班學雜費 5,021,300 元； 115 年度目前收到諮人系隨班附讀、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6 班的經費變更表，623,795 元係以收到開班單位經費變更表為準。

※數據來源：(統計至 115 年 6 月 4 日止)

1. 推廣教育收入、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為研發處統計彙整表(以核定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2.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為主計系統下載。

(二)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培育之學生創業團隊，由教院學士班李宥儀同學團隊參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2026NTUE 校園創業競賽(13th)」，獲選潛力獎 3,000 元整。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如下：

1. 學分班：原規劃 8 個學分班，完成開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推廣教育學分班 1 班，餘隨班附讀 6 個班，另有 1 個班無人報名。
2. 非學分班：規劃教政系校長主任甄選班 1 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5 種類別運動課程(已開 5 班)、語文教學中心 5 種類別語言課程(已開 1 班)及創業育成中心 3 門香氛班。

(二) 本校「115 年度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所屬專任、專案、兼任、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即早提出申請，同時請各單位行政人員務必將此訊息轉知貴單位之兼任、合聘教師。

1. 申請期限：自 11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
2. 受理對象：本校專任、專案、兼任、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
3. 案件受理範圍：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產出之學術研究成果或其他學術表現。

(三)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於 114-2 學期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開設特色通識課程「從點子到事業：創新與創業」，本學期共計邀請 13 位業師入班分享，近期課程內容如下：【SDGs-04 優質教育】

日期	講師	題目
5/25	美林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葉欣明 CEO 特助	美學創業與創新
6/1	工業技術研究院中區經營部 方以韜計畫經理	國科會 FITI 計畫說明會

(四) 本研發處創業育成中心與教務處合作執行 115 年經濟部 iPAS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方案，目前校內共 84 位完成報名。另於 5 月 20 日(三)辦理「iPAS 人才能力鑑定推廣說明會」，共計 62 位學生參與，協助學生了解 AI 證照趨勢、實務應用及職涯發展方向；同時本計畫第一期執行成果已於 5 月 27 日(三)通過主辦單位驗收。

(五)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承辦教育部國教署兒少權利增能研習計畫，規劃於北、中、南三地辦理課程，三場次報名皆已額滿。台北場次於 5 月 28 日、29 日圓滿完成，結訓人數 49 位，後續將依規劃賡續推動相關課程及執行作業。【SDGs-04 優質教育】

(六)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學生團隊參與創新創業競賽補助試辦計畫」，於 5 月 28 日進行全校公告，並規劃於 8 月 31 日(一)前完成申請收件，

9月召開審查會議並公告補助結果，10月辦理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作業。【SDGs-04 優質教育】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6月1日(一)邀請工研院方以韜計畫經理進行FITI計畫說明會，共計約137位學生參與。並媒合7隊學生團隊與專員進行個別輔導交流，協助團隊聚焦創業構想、精進提案內容，提升後續申請計畫及創業實踐之能量。【SDGs-04 優質教育】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業已完成本校〈衍生企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並經6月2日(二)第64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九)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師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金申請作業，受理至5月15日止，共計43件申請案(含國際級3件、全國級28件、區域級10件、地區級2件)，預計提送6月9日研發會議審議。【SDGs-04 優質教育】

(十)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協助林志昇老師辦理非學分班「零到一 AI 溝通」實務課程，預計提送6月9日(二)研發會議審議，俟會議通過後將積極推廣招生報名中。【SDGs-04 優質教育】

(十一)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協助戴榮賦教授辦理衍生企業相關事宜，目前已進行公告程序，俟公告期滿後，擬於6月中旬續提新創估價會議及審查會議進行審議等後續程序。

(十二)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辦理之114年度第二次會員活動暨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活動已順利辦理完成，共計有8場培力講座與活動(含企業參訪)，目前正彙整成果資料及相關文件，續辦結案作業。

三、其他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1】見第47-53頁。

(二)近期(115年5月)由Google Scholar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2】見第54-55頁。

(三)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國科會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隨到隨審)	1	施竣詔

(四)近期計畫通過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	------	-------	------	-------

1	國科會	邱瓊芳	科普活動：應用生成式 AI 於遊戲式學習研發與推廣	580,000
2	國科會	楊智其	科普活動：點燃山中科普 火苗：AI 與科普的攜手	630,000
3	國科會	許菁芳	" 園區治理之法律量能研究：土地正義、性別平等 與法務專業人才之制度	1,600,000
4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張力亞	農村生活體驗設計：蹲點 共學共創計畫	200,000
5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楊智其	國姓永續之旅：挖掘國姓 農村綠生活，引領探索國 姓的農村淨零 DNA	200,000
6	工業技術研究院	劉一中	115 年特定工廠技術輔導團 450,000 輔導案計畫	450,000

- (五)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近期辦理進駐辦公室及場地維護相關事宜，於 5 月 21 日(四)赴中科協助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研習課程。
- (六)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本校圖書館及勞動部中彰投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於 5 月 31 日合作辦理「2026 年圖書館畢業季系列活動—踏入冒險世界」，並於 Living Lab 辦理 Coser 職人講座，邀請夏侯橘助老師分享產業現況及個人品牌建立經驗，共計 25 位學員參與。【SDGs-04 優質教育】
- (七)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美林藝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校園文創智慧零售推廣實驗計畫」，於 5 月 25 日(一)與該集團葉欣明特助進行討論，主要針對本年度計畫執行期間智慧零售機器頻繁故障之排除方式、校園產品測試狀況、新品推薦方向(包含知名品牌小容量試用品)、本校聯名商品推動等事項進行交流。相關討論內容將作為 9 月份簽訂新約及後續優化執行模式之參考。
- (八)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有關與四季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創櫃板申請及後續產學合作，黃大為董事長於 6 月 3 日(三)16:00 討論 9 月份推動校內點餐系統試辦產學合作計畫。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訪賓接待：

1. 6月1日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科技參事暨組長楊龍杰等2人蒞校進行學術交流及專題演講。學術交流參與師長，曾永平副校長、朱海成前國際長、計中蕭桂森主任、科院陳皆儒院長、應光系陳祥教授、國比系鄭以萱主任。6月2日拜訪武東星校長。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2026年臺灣－比利時－荷蘭學術交流與國際移動補助計畫，本校有5位學生獲得補助，管院全英碩士學位學程蔣昀臻同學、社工系林書禕同學、管院學士班江采臻同學、中文系曾筠安同學、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所蔡雅婷同學，將於今年7-8月期間至荷蘭威騰堡應用科學大學(Wittenbor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進行為期12天的短期課程。

三、其他：

1. 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

- (1) 本校112年至115年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核定金額如下：

年度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配合款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12	168萬元	33萬6,000元	201萬6,000元
113	224萬元	44萬8,000元	268萬8,000元
114	154萬元	30萬8,000元	184萬8,000元
115	252萬元	50萬4,000元	302萬4,000元

- (2) 本處僑陸組許孟瑜約用助理員於115年6月5日，應經濟學系陳建良教授邀請於該系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行前說明會，進行赴海外實習應注意事項及返國後核銷事宜進行說明。

- (3) 本校申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5年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獲補助6件，補助金額新臺幣129萬8000元。

2. 本校112年至115年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核定金額

年度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實際配合款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12	216萬元	48萬元	224萬元
113	146萬元	72萬元	168萬元
114	224萬元		268.8萬元
115	364萬元	72.8萬元	436.8萬元

- (1) 115學年度預計選送29人至海外姊妹校進行交換。

3. 本校112至115年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核定金額

年度	教育部補助款	學校實際配合款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	--------	---------	-----------

112	-	-	-
113	-	-	-
114	67 萬 9,120 元	4 萬 6,740 元	81 萬 4,944 元
115	122 萬元	24 萬 4,000 元	1,46 萬 4,000 元

(1) 115 學年度預計選送 4 人至海外姊妹校進行交換。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秘書室 115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10 日於媒體發布 7 則新聞，以推廣本校辦學特色相關成效。相關新聞事件包含：

- 1、暨大畢業季「穿山甲 3D 地景藝術」萌翻校園 祝福社會新鮮人勇闖人生副本
- 2、暨大畢業校園傳說！3 米高巨型萌獸驚喜現身大草坪 師生搶拍
- 3、追求卓越更要保有溫度！暨大畢業典禮武東星談擁抱創新、趙文崇勉勵平凡中累積生命資產
- 4、暨大朱冠諭、林珮妤獲教部百億海外圓夢計畫支持 赴日探尋地方創生解方大放異彩
- 5、茶渣變晶片！暨大、中興研發微型「電子舌頭」1 分鐘測茶鹼
- 6、不用再跑台北、高雄！暨大「踏入冒險世界」點燃南投唯一 ACG 校園盛宴
- 7、AI 創作、華麗走秀！暨大第三人生大學結業式 展現終身學習豐碩成果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有關本校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收件日期已於本年 4 月 30 日截止，刻正確認資料是否齊全與安排遴選時程，預計於 7 月辦理遴選會議。
- (二) 有關本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已於 6 月 8 日啟用問卷聯繫校友填答，並請各院、系所協助追蹤。預計於暑假期間，6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31 日下午 4 點；開學後，每次行政會議之前一週五下午 4 點，更新全校填答情形並致電聯繫填答進度落後單位。於「P:\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報告\11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更新相關進展與資料，以及每次行政會議的業務報告中報告各單位進度。

(三)有關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慶活動規劃協調會預定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召開，已先行用公務信箱請各位同仁提供，115 年 8 月起至 116 年櫻花季期間，各單位規劃之校慶相關活動，以及協助構思主軸標語，並請於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前填送秘書室(chengyi@mail.ncnu.edu.tw)彙辦。

三、其他

(一)統計至 115 年 6 月 10 日止，全校各單位至 115 年 5 月中逾期未結未歸檔有 129 件，詳附件【秘 1】見第 56-60 頁；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公文應於辦畢次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歸檔，請各單位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送檔案管理單位歸檔。

(二)例行業務（資料結算區間：115 年 5 月 27 日至 115 年 6 月 10 日）：

1、收發文業務：

(1) 公文收文：計 807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730 件，佔總收文量之 90%。

(2) 公文發文：計 178 件，含正副本 2,452 份。

2、郵件處理：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議事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1,886 件。

(2) 寄件：

a. 特約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414 件，使用郵資 15,188 元。

b. 專案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或郵件 1,595 件，使用郵資 60,009 元。

c. 私人交寄郵務：掛號 138 件，平信 48 件。

3、檔案管理：

(1) 檔案歸檔：總計完成點收 1035 件，完成編目 1073 件，掃描 41 件。

(2) 辦理公文解密 21 件、調案 0 件。

(3) 逾期公文已於 5 月 27 日及 6 月 3、10 日辦理稽催。

(4) 機關年度文書及檔案管理工作計畫

a. 114 年度線上簽核歸檔公文類檔案清查（確認歸檔公文資訊著錄正確性）7 卷

a. 檔案擬銷毀檢討目錄表示意見整理完成：總務處

圖書館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 (一)5月20日至6月12日辦理畢業書展、影展及電子書展《人生沒有教科書》，6月15日至8月30日辦理暑期線上書展《漫遊臺灣》，6月24日至8月10日配合江村雄攝影展，辦理攝影書展《熱帶與亞熱帶·美麗與不美麗的瞬間》。
- (二)配合系所申請，於6月4日（諮人所）及6月8日（新興產博班）共辦理2場圖書館資源利用教育及資料庫檢索利用課程。
- (三)於6月5日辦理114學年第2學期「學位論文上傳說明會」，協助碩博士生了解論文格式審查規範、論文轉檔、繳交流程、上傳系統操作、授權方式等注意事項。
- (四)配合期末考試，圖書館於5月27日至6月12日加開第二自修室，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 (五)5月21日進行微捲複印機的維修，以利讀者檢索使用。
- (六)配合5月30日畢業典禮，本館至現場展示及販售圖書館特色商品，向家長及外賓展示具學校生態意象之設計商品。
- (七)註課組提供115-2學期大學部畢業生名冊共1,057名，本館於離校系統開放日（6月8日）上傳清單，提醒未歸還圖書及未繳清逾期金的同學，提醒需於離校前完成；已完成的同學，本館將於學期末設定畢業狀態。
- (八)115暑假借期延長之公告已發佈，並陸續依讀者身份及資料類型作設定，應還日皆為開學後，圖書應還日期為9月21日，視聽資料應還日期為9月27日，方便教職員工生於暑假利用館藏資源。
- (九)5月份圖書導覽場次7場，導覽人次331人。
- (十)115年5月28日捐款箱收款新臺幣946元，累計共收新臺幣88,366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3樓至5樓討論室及研究小間改造案需俟五樓學務處工程消防設備通過後營繕組將再召開會議討論。「SDGs-11 永續城鄉」

三、其他：

-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SDGs-11 永續城鄉」
 1. 5月21日進行飲水機保養維護，6月5日修復1樓女廁旁飲水機。
 2. 5月25日B1第一自修室10張桌燈故障已上網報修。
 3. 5月26日提交114學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辦理情形及佐證資料給計中。
 4. 5月28日進行電梯保養並更換貨梯電燈。

5. 6月5日佳垣公司到館修理攝影棚出口按鈕。
6. 5月21日由5樓學務處諮商職涯辦公室工程水電廠商，經營繕組指導，至B1F 配電室將跳脫的無熔絲開關復歸，恢復5F 燈具及風扇電力，原因是廠商施工電力過載導致開關跳脫。
7. 5月22日向營繕組開口契約廠商報修，B1F 冰水主機房泵浦運轉異常聲響，6月1日報修1F 後櫃檯天花板疑似 VAV BOX 產生燒焦味。
8. 5月28日向能源管理系統廠商綠熊科技報修，能源管理系統無法正常充放電。
9. 6月1日向營繕組回報5F 火災警報，與閱服組一同至5F 現場確認無火災發生及異味，再關閉1F 主控室消防面板警報聲響，不復歸任何警報，待廠商檢測後由廠商復歸。
10. 6月1日向中央空調圖控廠商新逸公司報修，圖資大樓3F 北側空調箱故障，B1F AH-BA-10空調箱風差壓開關異常，1F AH1-1 18號 VAV BOX 溫度顯示異常。

(二)資訊系統維護：「SDGs-04 優質教育」

1. 5月22日暨大校友 LINE@開發團隊於圖書館測試確認，校友可以持 LINE@ QR code 免證入館。

(三)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SDGs-04 優質教育」

1. 115年5月21日至115年6月4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74種97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2. 115年日至115年6月4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44種56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3. 115年5月27日以郵件通知電機系林佑昇老師通過 IEEE 免費投稿優惠。
4. 115年6月3日回覆碩睿公司有關115年 Reaxys 資料庫連線測試通知，測試結果連線正常。
5. 115年6月3日回覆國科會化學中心總圖書室有關2027-2029 RSC 電子期刊聯盟協議，本校應化系同意採用第一個方案 RSC Gold，由化學圖書服務計畫支付 Read 聯盟費，聯盟成員維持每年漲幅3%。
6. 115年6月5日辦理114年西文紙本、電子期刊及 TEJ 資料庫驗收事宜，俟收到發票後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7. 115年5月獲贈圖書中文203冊和西文5冊。
8. 115年5月29日辦理114年度大陸紙本期刊共計49種491冊結算驗收。
9. 115年6月1日起，進行中文、大陸、日文和西文紙本報刊
10. 114年度裝訂及回溯裝訂作業。

四、圖書館服務統計：「SDGs-04 優質教育」

1. 5月份流通及館際合作統計數據

年月	入館人次	館藏借閱數	總服務人次	館際合作申請量
113.5	26,750	6,596	32,198	74
114.5	23,456	4,548	25,726	57
115.5	25,832	5,321	33,579	44

2. 5 月份受理場地借用申請共 9 件。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於 5 月 27 日在圖資大樓 B1 多功能演講廳辦理「【校園智財權講座】AI 助攻還是地雷？校園必備的著作權知識」，本校學生參與人數共 104 人，有效深化學生之校園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倫理觀念。
- (二)因應管理學院 A 區與 B 區網路骨幹光纖模組之光纖訊號嚴重衰減問題，於 5 月 30 日 08 時 15 分執行網路設備光電轉換模組更換作業，以維護校園骨幹網路之傳輸穩定與連線品質。
- (三)本校資通系統維護與更新：
 1. Moodle 平台：經測試驗證，自動開設之課程均能正確與新世代校務系統（公開課表查詢）進行資料連動，並自動產生相對應的課程大綱網頁連結；另外，帳號登入驗證已由傳統 CAPTCHA（視覺驗證碼）改採具備隱私保護的 Cloudflare Turnstile 人機驗證。
 2. 新世代校務系統：協處理 114 學年度寒修後成績為 0 分之學生課程退選事宜。經與廠商研商討論，已於系統新增「退選註記功能」，承辦人員於辦理退選時可加註特定註記，且該註記內容能同步正確呈現於學生端之選課歷程中。本項功能已測試完畢並正式上線；另外，針對碩博士班歷年成績單之列印尺寸進行優化，由原系統預設之 B4 格式調整為標準 A4 格式。經實際測試，目前無論是透過校內自動繳費機（投幣機）或新世代校務系統後台列印，均能正確輸出 A4 尺寸。建置「全校活動行事曆專區」，並已於 4 月 10 日上線提供服務，整合校內各單位 Google 行事曆，提供一站式查詢與訂閱功能，便利教職員生掌握校務活動資訊並同步至個人行事曆。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進行宜蘭大學異地備份設備（Synology 伺服器）之規劃與環境整理。目前硬體設備已準備就緒，並已於本地端完成「每日自動備份」功能之階段性測試；本設備預計於 6 月 11 日正式移轉並上架至宜蘭大學。

- (二)於 5 月 25 日辦理「【個資保護教育訓練】115/05/25：本校個資管理制度及常用表單實務介紹」，本校教職員參與人數共 55 人；115 年度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全校參與率截至目前共達 65.24%。
- (三)於 6 月 1 日辦理「【資安通識教育訓練】115/06/01：新興資安攻擊防護與應變」，本校教職員參與人數共 130 人；115 年度資安通識教育訓練全校參與率截至目前共達 59.31%。
- (四)於 6 月 3 日至 5 日協同本校個資顧問至各行政單位進行實地個資輔導，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進行檢視與諮詢。目前已完成部分行政單位之輔導，其餘單位預計於 6 月 10 日至 12 日辦理完竣。
- (五)配合宜蘭大學異地備份建置，完成異地備份主機網路設備介面與儲存設備網路介面之效能測試，並協同系統組於本校端執行未來功能模擬測試，已留存初步測試數據供後續維運參考。
- (六)定期查檢本校網域查詢結果是否含有可疑網站，本次於 Google 搜尋本校網站（關鍵字輸入「site:ncnu.edu.tw」）未發現任何可疑網站（查檢日期：115 年 06 月 09 日）。

三、其他

- (一)於 Moodle 開設「暑修課程」、「全國大學先修課程」及「O Plus 先修線上課程」。
- (二)針對研發處「研究獎勵申請系統」115 學年度之申請作業提供技術協助，並共同討論新版法規調整與系統功能優化之可行性。
- (三)協助學務處畢業典禮現場之網路直播作業，並於活動會場提供免費無線網路（Free Wi-Fi）服務。
- (四)於 6 月 3 日配合圖書館並聯繫儲能廠商重新啟動大樓儲能系統；該系統前因 5 月 14 日及 5 月 20 日台電供電不穩導致跳脫，本次復歸與啟動作業順利完成。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1、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地點：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宿舍 ABCD 棟、學人會館、學生餐廳、方形劇場、教育學院、行政大樓及體健中心，總計4.13MWp，持續收取回饋金。(本校太陽能發電系統管理介面：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 2、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 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尚有 4,310 kWp 未完成，詳如下表：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科四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 8 座、籃排球場 2 座、排球場 2 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二) 地面型太陽能工作進度：

- 1、科一、科四及圖書館太陽能基礎支架工程已完成，光電板機電連接作業中。
- 2、科二、科三太陽能支架安裝作業完成，光電板機電作業中。
- 3、梵谷步道口停車場地基挖掘中。
- 4、管院停車場修樹中。

二、其他

(一) 能/資源管理：

1、用電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4 年度數	115 年度數	月節約率	年節約率	說明
1 月	1,052,484	1,026,968	2.42%	2.42%	總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提高 31,740 度 累積電費增加 169,916 元
2 月	700,492	718,696	-2.60%	0.42%	
3 月	730,860	689,092	5.71%	1.98%	
4 月	1,018,012	1,064,416	-4.56%	0.08%	
5 月	1,061,964	1,081,156	-1.81%	-0.36%	
6 月	1,231,608	1,246,832	-1.24%	-0.55%	
7 月	948,100	-	-	-	
8 月	855,324	-	-	-	
9 月	882,808	-	-	-	
10 月	1,199,604	-	-	-	
11 月	1,260,736	-	-	-	
12 月	1,119,928	-	-	-	
總計	12,061,920	5,827,160			

2、用水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4 年度數	115 年度數	月節約率	年節約率	說明
1 月	20,486	22,685	-10.73%	-10.73%	

2月	15,368	16,348	-6.38%	-8.87%	總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增加4,827度。累積水費增加78,921元。
3月	13,658	11,039	19.18%	-1.13%	
4月	21,536	26,192	-21.62%	-7.31%	
5月	24,465	24,002	1.89%	-4.98%	
6月	24,377	24,451	-0.30%	-4.03%	
7月	24,660	-	-	-	
8月	14,332	-	-	-	
9月	14,951	-	-	-	
10月	17,789	-	-	-	
11月	26,382	-	-	-	
12月	24,940	-	-	-	
總計	242,944	124,717			

- (一) 本中心業於6月5日完成本校廢棄物申報。「SDG 12責任消費與生產」
- (二) 本中心業於6月4日派員參加「南投縣政府事業廢棄物法規說明會」。「SDG 12責任消費與生產」
- (三) 本中心業於6月9日派員參加南投縣毒性化物質防護小組組訓。「SDG 12責任消費與生產、SDGs-4優質教育」
- (四) 本中心於5月10日、5月13日、5月27日及6月10日辦理日池生態環境教育活動，參與對象為校內大一生及中油液化天然氣工程處相關人員，共計四梯次110人參與；活動結合日池場域特色，規劃生態導覽、環境議題講解及實地觀察，促進企業對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之實踐與投入，達成環境教育推廣目的。「SDGs-4優質教育」
- (五) 本中心業於5月28日派員參與南投縣政府舉辦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說明會。
- (六) 本校環境教育場所「暨大永續生活實驗室」今年度本校列為受評單位，本中心於6月2日至6月10日針對評鑑內容及簡報持續準備；本次評鑑於6月11日線上辦理，簡報重點為本場所之推動成果與特色，俾利評鑑委員審查，冀望順利通過此次評鑑。「SDGs-4優質教育」
- (七) 本中心業於6月3日辦理實驗場所及第三類場域稽核工作，感謝應化系、應光系、總務處營繕組、總務處事務組及學生餐廳配合及協助。
- (八) 本中心於6月3日辦理115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本次健檢承辦醫院為埔里基督教醫院，今年度健檢參與人數共106人。本次健檢流程順暢，感謝各單位同仁之配合。後續健檢報告預計於7月底前送達本中心，屆時將個別通知同仁領取；針對異常項目，本中心亦將規劃追蹤關懷措施，以落實職場健康管理。
- (九) 本中心於6月10日辦理職場健康促進講座：脊時行樂健康貫徹-人因性肌肉骨骼傷害預防，講解身體解剖構造，帮助大家認識身體傷害如何發

生，並教導辦公室的空間該如何伸展活動，共計21位教職員工參與，活動回饋良好。

人事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5年6月3日(三)召開本校教師評鑑計分細則及各院教師升等標準第2次研商會議，由楊副校長擔任主持人，邀請各院院長及代理人，並請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列席，共同討論本校教師評鑑計分細則及教師升等精進方案，包括本校教師評鑑計分細則全條文修正案及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將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 訂於115年6月16日召開114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教師聘任、年資加薪等案，另因應院系提案需求，預定於115年6月30日召開114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學院、中心如有提案，請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前將提案送人事室，俾彙整提會審議。
- (二) 為擴大員工協助方案服務量能，提供本校單身同仁社交聯誼管道，本校訂於115年6月25日(星期四)於人文學院戶外廣場人文走廊(大草坪旁)，舉辦115年「幸福暨，夏日情」單身聯誼活動，歡迎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三) 凡兼任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主管職務，且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得於非執行職務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費。敬請114學年度符合請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尚未請領教師，於115年7月31日(或本學期聘期結束)前完成消費，並儘速完成核發補助之申請。

三、其他：

- (一) 教育部轉知銓敘部函以，關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所任職務月數」及同條第4項「實際代理或兼任職務月數」規定，機關應如何據以計算考績獎金一案。(教育部115年5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150053134號函)
- (二) 轉知教育部函以，有關國立大學116年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新增「系所專任教師性別平等」項目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32次委員會決議略以，大專校院應確保所招聘教師在專業能力符合要求，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的前提下，積極打造性別友善、尊重多元且更具包容性的職場環境。教育部於116年績效型補助款新增「專任教師任一性別比率不得為0」衡量指標，針對各校專任教師員額規模達7人以上之系所，依指標進行檢核達成情形並將作為核配補助之參

考。(教育部 115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52201505 號函)

(三)教育部轉知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並自 115 年 5 月 26 日生效一案。(教育部 115 年 5 月 2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50054382 號函)

(四)教育部轉知行政院「中華民國 116 年(西元 2027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一案，電子檔業登載於行政院行政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s://www.dgpa.gov.tw>) 首頁「最新消息」公告項目，請同仁參考應用。(教育部 115 年 5 月 2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50052877 號函)

主計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115 年 5 月底止經常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達成率%	備註
經常收入	1,635,256	697,836	95.59	42.67	
經常支出	1,691,205	709,741	95.66	41.97	
本期餘絀	-55,949	-11,905	99.62	21.28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90,627	32,957	97.78	36.37	

(二) 上年度同期經常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達成率%	備註
經常收入	1,586,991	701,638	100.91	44.21	
經常支出	1,681,157	701,461	96.99	41.73	
本期餘絀	-94,166	177	-0.63	-0.1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8,266	40,762	190.43	59.71	

(三) 本年度與上年度同期經常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達成率%	備註
經常收入	48,265	-3,802	-5.32	-1.54	

經常支出	10,048	8,280	-1.33	0.24	
本期餘絀	38,217	-12,082	100.25	21.47	
固定資產建設 改良擴充	22,361	-7,805	-92.65	-23.34	

二、其他：

- (一) 教育部 115 年 5 月 25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50052061 號函，行政院訂頒「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已公告網頁周知（網址：<https://account.ncnu.edu.tw/>）。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 1、本院中文系陳冠好老師擔任指導老師，帶領文社原專班學生余承恩與陳真，執行1142學期自主學習計畫，題目：「愛蘭船山實境解謎」。
- 2、本院社工系115年度推薦應屆畢業生博士班蔡涵宇、碩士班謝昀叡及孫珮綺、學士班林博清為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SDGs-04優質教育」

(二) 國際交流情形：

- 1、本院公行系李玉君老師於115年6月5日啟程前往奧地利維也納經濟大學奧地利與歐洲勞動法與社會法研究所進行3個月的短期研究進修。

(三) 校友動態：

- 1、本院中文系學士班系友陳珮茹考取國立陽明交大附屬竹北高級中等學校正式國文科老師。「SDGs-04優質教育」
- 2、本院公行系103級學士班畢業生蔡孟宏，錄取國立政治大學公政行政學系博士班及本系博士班。「SDGs-04優質教育」

二、其他：

- (一) 本院中文系溫珮琪老師帶領通識課程「媒體識讀與A I人文創作」與第三人生大學身心舒健與人文創意學分學程「A I協作與文化創意」課程聯成果展覽，於115年5月27日至6月10日在暨南大學圖書館暨大藝廊舉行「疊影：A I複相」課程成果展覽。展覽以A I、人文與媒體為共構，展開主題式的創作，結合大二至大四與壯年修課學生，跨科系、跨學院與跨學制，共有63位同學的作品參展。
- (二) 本院中文系於115年6月3日（三）在本院116會議室辦理碩士班論文發表會。
- (三) 本院中文系身心舒健與人文創意學分學程於115年6月8日（一）在圓形劇場，辦理第三人生大學結業式暨成果發表會暨30+大學課程介紹。
- (四) 本院中文系溫珮琪老師於115年6月9日（二）在教育部數位人文跨域人才

智慧領航計畫之試育講堂線上開講，講題：古典詩學的數位轉譯——A I 協作下的閱讀、詮釋與再創作。

- (五)本院中文系於115年6月10日(三)辦理中文思辨與媒體識讀教師社群座談會，邀請黃莘瑜老師、廖敏惠老師與馬翠怡老師進行教學與課程經驗分享。
- (六)本院社工系於115年5月30日舉辦系級撥穗典禮，圓滿成功。
- (七)本院社工系於115年6月3日及6月9日舉辦二場研究生計畫書審查發表會，共有碩士班計2人發表，審查通過。
- (八)本院公行系與本校學務處諮商職涯組於115年5月27日共同辦理公行二班輔活動，講師為學務處蕭蕙淇實習諮商心理師，主題為「人際關係」。
- (九)本院公行系與本校學務處諮商職涯組於115年5月28日共同辦理公行一班輔活動，講師為學務處陳羽霜實習諮商心理師，主題為「人際關係」。
- (十)本院公行系大三行政實習專題課程將於114年暑假進行六週的現場實習活動，系辦於6月5日辦理「115年行政實啟程儀式暨行前說明會」，柯于璋主任及莊國銘老師給予實習生勉勵與祝福，期許學生在實習過程中熟悉機構的實際運作，將所學理論與實務結合，同時也思考未來職涯的發展。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國際交流：

- 1、6月14日至6月19日本院戴有德院長、AACSB 認證辦公室龐鳳嫻副執行長、蔡詠竹轉任助理至泰國清邁參加 AoL 專題課程及亞太區認證會議。AoL 專題課程聚焦於2020年 AACSB 認證標準中的第5項標準：學習成效評量，逐步涵蓋完整的 AoL 流程，協助清楚理解評量、能力目標(學習目標)、學習成果指標、資料蒐集以及評量量規等核心概念，並進一步了解 AACSB 最新標準，以因應後續認證報告撰寫。亞太區認證會議為深入解析 AACSB 認證標準，展示這些標準如何在全球範圍內支持創新、品質保證，以及為各機構帶來具意義的成果。「SDGs-17 全球夥伴」
- 2、5月22日本院資管系余菁蓉教授於管院442教室邀請美國德州大學聖安東尼奧分校連大祥教授蒞臨演講，促進國際合作與國際學術交流。「SDGs-17 全球夥伴」

(二)師生表現：

1. 本院觀餐系三年級觀光組林品瑄同學、張如宜同學、洪綵研同學，以及餐旅組林曉蔚同學、李愛鈴同學，參加「2026全國大專院校創新創業企

- 劃競賽」，榮獲創新行銷組佳作，作品名稱為「菇菇事務所（農村就是我的遊樂場）」，指導老師為吳淑玲副教授。「SDGs-04 優質教育」
2. 本院財金系周煒鈞同學考取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財務工程組研究所、黃振宇同學考取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究所、林延龍同學考取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研究所、王楷捷同學考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SDGs-04 優質教育」
 3. 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博學位學程吳淑卿、黎友慶、呂冠玫參加「2026台中觀光首都盃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創意旅程規劃競賽」榮獲大專院校組第二名。「SDGs-04 優質教育」
 4. 本院國企系張棟惠、許薇菱、鄭飛英、楊慧賢、陳冠蓁、林詩芸同學，參加「2026 COOL 酷酷比城市盃全國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創新創業及創意行銷競賽」，於大專校院「創新創業簡報組」榮獲佳作。該競賽旨在激發學生的創新思維與創業潛力，透過實務簡報與創意發想，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與市場分析的能力，指導老師：吳淑貞老師。「SDGs-04 優質教育」
 5. 本院國企系蘇芷薰、施玉琪、陳宥妮、黃允誠同學參加「2026 第 9 屆致青春·創未來全國選拔大賽」表現優異，受評審肯定，榮獲《創新產品與服務組》優等獎。該競賽旨在激發大專院校學生的創新思維與實作能力，本次獲獎作品為「共乘阿穿—LINEBots 共乘資訊推播平台」，在駱世民老師的指導下，學生充分展現數位科技與生活創新結合的傑出實力。「SDGs-04 優質教育」

(三) 學術活動：

1. 5月20日本院觀餐系執行115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於圖書館內大廳辦理深度體驗書包客學年度成果發表會。「SDGs-04 優質教育」
2. 5月28日到5月31日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博學位學程歐克塔、林志儉、阮智遠赴日本大阪參與「第二十四屆亞太地區飯店、餐飲與機構教育會議 (APacCHRIE)」。「SDGs-04 優質教育」
3. 6月3日本院觀餐系於管226教室舉辦專題演講，邀請上順旅行社 Ada Lee 專業導旅，蒞臨本校分享絕無僅有的南極特色旅遊目的地與其活動安排。「SDGs-0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5月27日本院觀餐系執行115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完成115年度教育部 USR

期中訪視。「SDGs-04 優質教育」

三、其他

- (一) 5月29日本院觀餐系鄭健雄老師支援臺中市私立僑泰高中蒞校參訪微課程，主題為「暨大咖啡體驗與品嚐」。本次課程結合校園場域導覽、咖啡植栽介紹及咖啡品飲體驗，協助高中師生認識本校觀餐系課程內容、學習特色及咖啡產業與觀光餐旅領域之連結。藉由體驗式學習與互動交流，提升學生參與感與學習興趣，並增進其對本系專業特色之認識。「SDGs-04 優質教育」
- (二) 5月28日本院資管系假管院260教室舉辦專題講座，邀請捷思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廖述正總顧問蒞校演講，講題「AI時代的六大價值重構：當翻譯被取代，懂再造工程才是影響力」。「SDGs-04 優質教育」
- (三) 5月30日本院國企系於管理學院268教室辦理「國企人小畢業」畢業典禮活動，系主任施信佑教授、大四導師王銘杰教授、許文忠教授，以及碩二導師許秋萍教授共同出席，為全體畢業生進行致詞祝福、撥穗儀式與珍貴的大合照。活動現場亦溫馨發表專屬國企人的畢業 Mini Album《寫在以後》數位專輯，活動目的在於透過師長的誠摯叮嚀與莊嚴神聖的撥穗儀式，象徵學生正式轉變為畢業生，並凝聚國企系師生情誼，勉勵畢業生勇敢面對未來挑戰。「SDGs-04 優質教育」
- (四) 5月30日本院觀餐系系學會於管371教室辦理114學年度小畢業，由管理學院戴有德院長、系主任黃裕智教授、大四導師曾喜鵬教授與龐鳳嫻教授共同出席，為全體畢業生進行致詞祝福、撥穗儀式與珍貴的大合照。「SDGs-04 優質教育」
- (五) 5月30日本院資管系於管院260演藝廳舉辦「資訊管理學系114學年度小畢業與送舊活動」，邀請本系師長、畢業生、畢業生家長、系友、大一與大二系學會工作人員一同參與，活動包含師長祝福影片、小遊戲（BINGO 連線、你真的認識暨南大學嗎？）、畢業生匿名告白、撥穗儀式等，當天參加人數約120人，場面溫馨，活動圓滿成功。「SDGs-04 優質教育」
- (六) 5月30日本院財金系117級系學會於管371教室舉辦「114學年度財金系小畢業典」，一同見證畢業生們的開花結果，並蕪開人生新旅途。「SDGs-04 優質教育」
- (七) 6月1日本院學士班舉辦115學年度申請入學正備取生線上說明會，系學會同

- 學們分享課程學習與生活經驗分享，期望透過此次機會，讓正備取生與家長對本系有更多的了解，進而提高選填志願的意願。「SDGs-04 優質教育」
- (八) 6月1日本院財金系葉家維老師偕同劉名芯、邱宇凡及李苡辰同學參加招生組舉辦「錄取生(正備取生)線上說明會」，透過學長姐經驗分享與即時問答，協助新生銜接大學生活。「SDGs-04 優質教育」
- (九) 6月1日本院資管系舉辦資訊管理學系115學年度申請入學正備取生線上說明會，會中由姜美玲主任介紹資管系特色，大四生代表蔡旻岑同學與吳楷賀同學分別進行大一至大四就讀期間之課程學習與生活經驗分享。會中並回覆學生和家長們有關大一新生入學前之準備，期望透過此次機會，讓正備取生與家長對本系有更多的了解，進而提高選填志願的意願。「SDGs-04 優質教育」
- (十) 6月6日本院經濟系於115年辦理「系友回娘家暨球類 OB 賽」，並透過運動競賽與交流活動，增進系友情誼，以利未來邀請系友返校分享職場經驗與專業見解。「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一) 6月15日本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舉辦115學年度入學口試，報考人數共有17位，其中一般組報名者計有10位、專業領域卓越成就組（同等學力第七條）計有7位。「SDGs-04 優質教育」
- (十二) 6月15日本院國企系於管理學院268教室辦理「114學年度『第二十三屆』企業管理專題個案競賽大會」。活動旨在透過專題個案競賽，驗證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之能力，當日賽程包含11組隊伍的精彩報告、評審委員講評與成果頒獎，藉此引導學生深化企業管理實質知能並促進同儕相互切磋學習。「SDGs-04 優質教育」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 1、本院「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日前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本學程課程設計緊密扣合當前三大關鍵發展主軸：「前瞻半導體專業科技與應用」、「人工智慧科技與應用」、「綠色永續科技與應用」。學程整合校內資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等五個專業系所的學術資源與師資，提供學生紮實的理論基礎與先進技術訓練。預計年秋季班開始招生名額，有國內生(3名)、國際生(15名)名額。國內生甄試招生名額2

名，報名人數4名，業於11月21日下午1點面試，正取及備取各2名，正取生2名均放棄、備取2名均已報到。國際生第一梯次錄取6名，第二梯次於4月15日至5月17日接受申請，該梯次報名踴躍，經國際處初審共46位符合報考資格，本院審查資格後將擇優錄取。
(SDGs-04 優質教育)

(二) 師生表現

1. 本院資工系於114年6月3日舉辦114學年度碩士班畢業成果展暨專題競賽。(SDGs-04優質教育)
2. 本院資工系於114年6月1日至3日舉辦114學年度學士班專題成果複賽審查，並於6月10日舉解決賽，計有27組同學通過初賽進入複賽審查，其中有8組脫穎而出進入決賽。(SDGs-04優質教育)
3. 本院土木系博士班蕭羽媛同學預計於6月11日(四)論文計畫審查口試，屆時將邀請校內外審查委員蒞臨指導，以提升研究生論文研究之嚴謹度。(SDGs-04優質教育)
4. 本院土木系於6月3日(三)辦理「114學年度碩、博士班專題競賽」，透過公開競賽與成果發表，引導研究生互相切磋與交流，除展現實務研發與學術創新能量外，亦有效落實研究生研究成效之考核。(SDGs-04優質教育)

(三) 國際交流

- 1、本院資工系於115年5月26日邀請美國南卡羅來納大學資工系黃金澤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Cryptographic Shuffling for Enhancing Relational Database Security。(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四) 招生業務

1. 本院資工系於6月1日協助參與「申請入學正備取生」線上說明會，由阮夙姿主任及系學會會長分享系上特色、課程規劃、暨大校園生活等訊息。(SDGs-04優質教育)
2. 本院土木系於6月1日(一)辦理「115學年度申請入學正備取生線上說明會」，由系主任親自主持，針對本系發展特色、課程架構及未來職涯方向進行精闢介紹。會中亦全面涵蓋在地生活(食、衣、住、行、育、樂)與國際學術交流資源之分享，協助準大學生深層認識本系優勢，期能有效實踐精準招生活動，全面提升就讀意願。(SDGs-04優質教育)
3. 本院應用化學系於6月1日(一)辦理「115學年度申請入學正備取生線上說明會」，由吳志哲教授主持，針對本系發展特色、課程架構及未來職涯方向進行介紹，並邀請系上陳巧慧同學分享自身學習經驗以及關於埔里生活的各項特色及優點，增進考生對系所及暨大周邊環境的認識。(SDGs-04優質教育)
4. 本院應光系於6月1日辦理「申請入學正備取生線上說明會」，邀請三位在校學長姐分享生活上的經驗及學習方向，內容涵蓋食、衣、住、行、

育、樂及國際學術交流等方面，讓與會學生更深入了解校園環境與學習資源外，系主任亦針對本系特色、課程規劃及未來發展方向進行介紹，期能協助學生認識本系優勢，提升其就讀意願。(SDGs-04 優質教育)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院土木系申請設置「原住民族專班」，業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工程領域原住民族專班學士班公費補助計畫」完成申請作業，並於期限內正式送交申請文件。原民會函復已收訖申請計畫書，9 月 18 日由土木系彭主任率隊至原民會簡報，10 月 3 日原民會函請本校回應審查意見，本校業於 10 月 9 日函復該會。10 月 21 日土木系彭逸凡主任及本院黃文蔚秘書前往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向該會教育文化處陳坤昇處長就本校「原住民族專班」之設立及補助計畫申請相關事宜進行報告與說明。教育部 9 月 22 日發函通知本校「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族專班」案有條件通過，本校於 10 月 20 日補充書名及修正計畫書函復教育部，教育部 12 月 1 日發函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新設「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族專班」以外加名額 15 名辦理招生，後續將依核定內容持續推動招生及專班規劃事宜。原民會教文處黃科長業於 12 月 18 日電話告知本校科技學院院長及同仁，原住民公費專班屬新興計畫，因政策及預算因素，爰不予補助。為確保專班運作之財務永續性及學生受教權益，經審慎評估後，於 3 月 30 日發文向教育部撤回增設申請。教育部於 4 月 16 日發文原民會請該會於 4 月 27 日前回復意見。(SDGs-04 優質教育、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SDGs-17 永續發展與夥伴關係)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本院學士班為因應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需求，未來預計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先研擬本(114-1)學期度新增智慧半導體組(教學分組)。114 年 10 月 14 日中午邀集各年級班代及系學會代表召開更名公聽會之會前會，10 月 23 日公聽會出席人數踴躍，11 月 11 日班務會議暨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12 月 2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2 月 17 日校務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報(教育)部審查。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小組初步檢核，要求本校回覆「系學類及主領域」、「師資結構」及「師生溝通情形」，本院學士班於 4 月 27 日回復予招生組彙整。(SDGs-04 優質教育)

四、其他

(一) 本院資工系於 115 年 5 月 29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 工程科學與海洋工程學系張瑞益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無人機的一些人工智慧問題初探。(SDGs-04 優質教育)

- (二) 本院土木系 5 月 30 日(六)於土木系館系辦走廊舉辦「畢業典禮小畢典餐會」，藉此凝聚師生情誼並溫馨歡送本屆畢業生。(SDGs-04 優質教育)
- (三) 本院應用化學系於 5 月 29 日邀請法務部調查局顏堯德調查專員蒞臨本系演講，講題:化學視角下的毒品鑑識。(SDGs-04 優質教育)
- (四) 本院應光系於 5 月 22 日邀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陳清祺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空調除溼薄膜介紹。(SDGs-04 優質教育)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活動

1.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於 115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在教育學院哈佛教室共同舉辦「第十七屆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邀請陳志銘特聘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擔任主講，並有國內外論文發表計 18 篇。「SDGs-4 優質教育」
2. 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應邀擔任中華大學講者，講題為：「AI 對學習成效之影響」。「SDGs-4 優質教育」
3. 本院學士班楊洲松教授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應邀擔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講者，講題為：「AI 時代下通識教育再定位」。「SDGs-4

(二) 師生表現

1.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獲教育部 115 年度「學海惜珠」計畫補助，學四林雅鳳同學將赴法國、學三洪瑞妤同學將赴西班牙進行交換學習。透過海外學習與跨文化交流經驗，不僅有助於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跨文化溝通能力，更能深化其對全球議題之理解與關懷，展現本系推動國際教育與人才培育之成果。「SDGs-4 優質教育」
2.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楊振昇老師擔任「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及機構訪視暨 115 學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及機構申請審議計畫」訪視委員，於 115 年 5 月 28 日、29 日參與訪視活動。「SDGs-4 優質教育」
3.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邱瓊芳副教授獲國科會核定補助「115 年度應用生成式 AI 於遊戲式學習研發與推廣計畫」，計新臺幣 58 萬元。「SDGs-4 優質教育」

二、其他

- (一)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5 月 27 日(四)人類學課程，帶領學生實地參

訪文淵老樹生態園區，俾本校學生認識企業經營文化現場，共計 27 位學生參與。「SDGs-4 優質教育」

- (二)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5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假教育學院 A107 未來教室辦理「2026 族群研究與原鄉實務三校論壇」，邀集本校、輔仁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研究團隊師生發表研究成果。「SDGs-4 優質教育」
- (三)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5 年 6 月 16 日辦理衛生福利部性創傷復原中心實地訪視。「SDGs-4 優質教育」
- (四)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謝淑敏副教授於 6 月 18 日至南投集集兵整中心專題演講。「SDGs-4 優質教育」。
- (五)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謝淑敏副教授於 7 月 3 日在國立宜蘭大學，參與「教學實踐論壇：從轉型正義到社會情緒學習」研習活動。「SDGs-4 優質教育」。

水沙連學院

一、其他

- (一) 本院於 115 年 5 月 27 日至 28 日期間至清境地區辦理學院走讀，透過蛾類生態調查、夜間觀星導覽、部落文化走讀及在地環境探索等多元活動，引導師生深入認識高山地區自然生態與人文特色。活動過程中，除增進師生對地方環境與文化脈絡之理解外，亦透過共同參與及交流互動，強化師生情誼與學院凝聚力，深化對地方多元樣態與永續發展議題之認識。「SDG4 優質教育」、「SDG15 陸地生態」
- (二) 本院地方創生學程於 115 年 5 月 30 日辦理地方創生學程第 3 屆小畢業典，邀請應屆畢業生、學程教師及在校生共同參與。活動透過成果分享、經驗交流及結業證書頒發等環節，回顧學生於學程期間之學習歷程與實踐成果，展現學生於地方創生議題、社區參與及跨域學習等面向之收穫與成長。藉由活動辦理，除肯定學生投入地方創生實務之努力與成果外，亦促進學程師生交流與經驗傳承，強化學程認同感及凝聚力，並鼓勵學生持續關注地方發展議題，將所學應用於未來學習與職涯發展之中
- (三) 本院 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與台灣山水教育永續發展協會、水里鄉成城國民小學於 115 年 6 月 4 日共同辦理「日月啟程」水上畢業活動，共有 17 位畢業生參與。活動以日月潭月牙灣為學習場域，透過 SUP 水域體驗與安全教育課程，進行救生衣穿戴與水域安全說明，並引導學生實作划行，從坐姿、跪姿到站立，培養水域安全知能、平衡能力與自信心，並強化戶外教育與在地場域連結。「SDG3 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
- (四) 本院 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5 年 6 月 8 日辦理戶外教育交流會，邀請南投縣教育處戶海中心成員、國小校長

及數位從事戶外教育產業之地創學程學生，共同針對南投縣戶外教育推動現況與發展進行交流與討論，參與人數共 15 人。透過跨單位對話與經驗分享，促進公部門、學校與在地團隊之合作連結與資源整合。「SDG 11 永續城市與社區」、「SDG 17 全球夥伴」。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 1、護理學系陳舜華老師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研討會論文〈A dihydrophe-nanthran prompts GPx4 inhibition and ferroptosis for treating colorectal cancer〉，於 2026 年世界基礎與臨床藥理學大會 (The 20th World Congress of Basic and Clinical Pharmacology) 發表。

(二) 產學活動：

- 1、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廣續辦理第五期工作期程。
- 2、本院協助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原鄉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人才培育計畫第二期」，廣續辦理第三期工作期程。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招生相關：

- 1、護理學系於 115 年 6 月 3 日辦理學士後護理學系線上說明會，讓學生了解學士後護理學系課程內容、未來發展方向及暨大校園環境。

(二) 學生實習相關：

- 1、護理學系孫美花老師及宋雅俐老師（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於 115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4 日於埔里基督教醫院帶領學生進行基本護理學實習，以提升學生臨床照護知能及實務操作能力。
- 2、護理學系孫美花老師（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於 115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4 日於埔里基督教醫院帶領學生進行基本護理學實習，以提升學生臨床照護知能與實務操作能力。
- 3、護理學系大二、大三學生於 115 年 6 月 15 日起至各合作醫院進行內外科護理、精神科護理及社區護理實習，以強化臨床專業能力與實務技能之培養。
- 4、護理學系宋雅俐老師（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於 115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4 日於埔里基督教醫院帶領學生進行基本護理學實習，以提升學生臨床照護知能與實務操作能力。

- 5、護理學系宋雅俐老師完成 115 年暑假學生實習安排，包含三年級一般生內外科護理學（二）及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三年級原專班學生內外科護理學（二）及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以及二年級學生基本護理學實習，實習期間自 115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14 日，實習地點包含埔里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及社區實習場域，以強化學生臨床與社區照護實務能力。

(三)院務推動：

1. 配合本院院長任期屆滿，辦理院長遴選相關作業，並規劃於 115 年 6 月 11 日舉辦院長候選人座談會，邀請候選人說明治院理念。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本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劉美吟老師申請南投縣政府 115 年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業經審核通過，並於 115 年 5 月 30 日完成甄試作業，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6 日辦理課程訓練，以培育照顧服務專業人力。

三、其他

- (一)護理學系宋雅俐老師於 115 年 6 月 8 日辦理 OSCE 設備教育訓練。
(二)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於 115 年 6 月 14 日辦理 115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照顧服務員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通識教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2026 企業女子壘球聯賽於 115 年 5 月 16 日至 17 日、23 日至 24 日於本校壘球場舉辦賽事，企業女子壘球共有六支隊伍。本校壘球隊共有 11 位學生及 2 位教練，代表福添福嘉南鷹參加。「SDGs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 (二) 本校壘球場於 115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22 日由中華民國壘球協會舉辦 2026U15 女子壘球培訓隊選拔賽，(共有 13 所國中參與，共計 325 人次)。「SDGs 3 良好健康與福祉」
- (三) 為配合本校上課時間調整，擬同步調整通識講座辦理時段，由原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至 4 時，修正為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20 分。「SDGs 4 優質教育」
- (四) 本中心體育組申請運動部補助計畫獲：
(1) 115 年度發展特色運動計畫補助經費 \$116 萬元。
(2) 115 年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補助經費 \$200 萬元。
- (五) 本校划船隊於 115 年 5 月 30-31 日至台北北安國中參加 115 年全國夏季室內划船錦標賽，榮獲得 3 金 1 銀 2 銅佳績。

- (六) 為提升通識講座辦理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本中心於115年6月4日召開「通識講座學生參與模式調整研商會議」，邀集學生會本屆及下屆會長、副會長共同研商未來辦理方向。經檢視近年辦理情形，實體參與學生於互動、提問及學習投入方面成效較佳，學生亦反映系統操作較為繁瑣，爰決議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取消線上參與方式，全面改採實體辦理。另考量學生修習需求及畢業門檻規定，未來通識講座將由原每學期6場次增加辦理，規劃每學年度至少辦理15場次，以提供充足參與名額。「SDGs 4 優質教育」
- (七) 本校空手道隊於115年5月29-31日至板橋體育館參加115年全國啟仲盃空手道錦標賽榮獲3金1銀1銅佳績。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為推動本校資訊科技教育，確保課程內涵與教學品質，本中心擬於115年7月15日(三)舉辦資訊科技教育推動委員會，將持續規劃會議相關事宜。「SDGs4 優質教育」

語文教學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教學研究組組長徐孝先與張嘉文老師於6月3日(三)12:10-13:10在語文中心會議室辦理EMI/AI座談，邀請國際企業學系駱世民教授擔任主講人，分享如何運用CSV資料與人工智慧(AI)工具融入EMI課程設計，並交流EMI授課之教學策略與實務經驗，以提升教師教學效能及學生學習成效。參與人數為14人。
- (二) 本中心採購MyET英語口說互動學習線上客製化課程(國比系與教政系)於5月12日決標，並於6月10日驗收完成。未來將於115-1學期導入國比系與教政系專業英語課程，以強化學生英語口說能力及專業領域英語溝通能力，提升整體學習成效。
- (三) 114-2學期大一、大二英文統一期末考於6月10日(三)13:30-16:30完成辦理。
- (四) 本中心主任葉家瑜教授於6月9日(二)至嘉南藥理大學華語中心擔任自我評鑑校外委員。
- (五) 2026年夏季班新增1名越南籍學生報名，已完成註冊及繳費程序，學費收入新臺幣25,000元。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於1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11時至中午12時，在人文學院116會議廳召開「115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本校115學年度教育學程正取及備取學生名單，及依教育部加強培育政策辦理之增額錄取正、備取名單，會議業已順利完成。

- (二)本中心於115年6月4日(四)時間12時至13時，於B205會議室召開：
- (三)1.「114學年度第13次中心會議」審議議案如下：(1)有關本校115學年度增額錄取修習教育學程之正、備取學生名單案、(2)擬修訂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納入師資生所屬學系(所)畢業學分計算案、(3)有關本中心師資生資格轉移案、(4)本中心師資生提交放棄修習教育學程案、(5)有關本中心115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簡章日程規劃審核案、(6)有關公費生受領師資培育公費行政契約書內容審核案。
- (四)本中心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一)1時30分至5時20分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返校座談」及「教育實習成果展」活動，內容包含教甄模擬面試相關流程及考核，活動順利完成。
- (五)本中心於115年6月1日(星期三)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說明會，宣導教育實習相關任務及重大活動，讓實習學生充分瞭解實習注意事項以作實習準備及事先規劃，說明會，活動已順利完成。
- (六)本中心為提升師資生板書書寫素養，於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5時30分至17時20分辦理「板書比賽」，活動已順利完成。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公告，參加115年度教師檢定暫准報考生繳交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本中心收件時間為6月10日至6月22日。
- (二)本中心已著手進行，有關師資生參與115年6月14日(日)「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師資生暫准報名相關之修畢職前證明書，碩、博士生應修畢學分證明及學士以上畢業證書，依教育部規定將需於放榜前10日上傳至教育部師資培育管理評臺系統。
- (三)本中心執行教育部補助114學年度第2學期核發師資培育獎學金予7名師獎生，每位師獎生每月8千元，115年6月份共計核發5萬6千元，進行核發程序。
- (四)本中心執行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實習津貼予1名教育實習生，每
- (五)位實習生每月1萬元，115年6月共計核發1萬元整，進行核發程序。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完成「本校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與畢業生就業表現之關聯分析」，分析結果摘述如下：
1. 在是否就業面向，畢業五年之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者相較未取得資格者較易就業。
 2. 在收入表現面向，畢業一年及畢業三年之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者，可降

低落入低薪資之風險。

3. 在學用相符面向，畢業三年之取得輔系/雙主修者較不易落入低相符。

4. 在進修面向，畢業三年之取得輔系/雙主修者有持續進修之意向。

5. 性別與學院在多數指標中具有一定影響，顯示畢業生就業可能受背景因素（性別、所屬學院）與學科領域所影響。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研究獎學金

1. 業於 2 月底公告相關資訊，申請期間為 3 月 2 日至 3 月 20 日止。

2. 業於 3 月 31 日召開資格審查會議，並於 4 月 1 日公告可執行研究計畫名單共 29 組。

3. 已於 5 月 15 日前收到 29 份成果報告，預計 115 年 6 月 9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定獎學金獲獎名單。

（二）訂於 115 年 4 月 21 日至 7 月 10 日施測「2026 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跨境調查」，共計 4,859 位學生（各學制二年級以上學生），截至 6 月 5 日止已有 298 位學生填答，填答率 6.1%。

（三）本中心預計於 115 年 7 月中旬召開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 4 次會議：

1. 受考核計畫為「校務發展計畫」、「113 年度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與「學生宿舍 C、D 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計畫」（C 棟即務本樓，D 棟即致用樓）等共 3 項計畫。

2. 已於 115 年 5 月 14 日通知受考核計畫之主責單位，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前填覆自評表。

（四）110-114 年獲得學海飛颺補助學生情形分析。階段性成效：90%。「SDGs-04 優質教育」

（五）107-111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薪資及行業別分析。階段性成效：60%。「SDGs-04 優質教育」。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創新教學推動成效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二）學生請假原因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三）114 學年度個人申請家長問卷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四）114 學年度各部別、各系休退學比例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五）115 學年度各學系招生專業化書面審查評量面向肯德爾和諧係數信度「SDGs-04 優質教育」。

(六)115 學年度各學系招生專業化面試評量面向肯德爾和諧係數信度「SDGs-04 優質教育」。

四、其他

(一)本中心於5月底協助通識中心提供114-1學期修讀社參課程學生之UACN前後測數據「SDGs-04 優質教育」。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國際教育成果：302班洪以理同學先前申請南投縣政府教育處之學生個人出國獎學金赴菲律賓修習英語文，憑藉本身對航空的熱情順利錄取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南昆士蘭大學、格里菲斯大學三大名校，正因此亮眼成績獲南投縣政府遴選與許淑華縣長共同拍攝縣府形象影片。於115/3/25前往星宇航空與張國煒董事長、許淑華縣長共同拍攝，為本校國際教育與學校行銷寫下矚目成績。115/5/26公開此影片，截至115/6/2已獲3.2萬次點閱，粉絲頁獲1,611讚，46則訊息回應。

(二)暨大附中校訊：

1. 感謝各教職同仁協助，暨大附中校訊創刊號(2006年6月)，已於今年2026年上半年編輯製作印刷完成，將以往學校績效與升學金榜結合，以照片與文字多媒體方式呈現，並於115級畢業典禮與各界與會長官貴賓分享。
2. 暨大附中校訊訂於上學期12月份運動大會、下學期6月份畢業典禮出刊分享。

(三)iCIMKC 2026 第二十屆創新·管理·知識社群國際研討會，高中小論文競賽獲佳作殊榮。國際貿易科邱淑美老師帶領林昀萱、尤凱若、沈芷庭同學參加「iCIMKC 2026 第二十屆創新·管理·知識社群國際研討會」高中小論文競賽，以論文題目「從一籠小籠包看見極致服務—探討鼎泰豐服務制度的成功關鍵因素」參賽，榮獲佳作。

(四)連浚妤同學參加「2026全球兒童及青少年舞蹈大賽」，精彩演出，展現剛柔並濟的舞蹈功力與深厚表現力，榮獲高中組「金獎」。

(五)本校資料處理科暨電子商務科盧雅玲科主任，榮獲「114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殊榮！

(六)115學年度國軍各軍事院校金榜：

1. 三年四班 陳亭宇 錄取 國防大學政治管理學院政治系、海軍官校二專班企業管理科。

2. 三年六班 黃韻璇 錄取 國防大學管理學院運籌系、陸軍專科學校保健營養暨化學工程科。
3. 三年六班 邱仲宇 錄取 空軍官校不分系。
4. 三年六班 方貫吉 錄取 陸軍官校不分系。
5. 三年六班 黃宇宸 錄取 海軍官校二專班通信電子科。
6. 三年三班 賴俊仰 錄取 陸軍官校不分系、陸軍專科學校車輛工程科。
7. 三年五班 張峻維 錄取 海軍官校二專班通信電子科。
8. 三年七班 謝鎮鴻 錄取 海軍官校不分系。
9. 三年七班 陳婷恩 錄取 海軍官校二專班企業管理科。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促進大埔里地區國高中校際交流，提升教育專業知能與行政經驗分享，特首度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四）上午於本校第一會議室辦理「115 年度南投縣大埔里地區國高中校長專業知能研習」。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08：30 09：00	報到	
09：00 09：10	開幕式	國立暨大附中 黃方伯校長
09：10 10：40	專題演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武東星 校長
10：40 11：00	休息一下	
11：00 12：00	AI 時代的高中教育新樣貌	國立仁愛高農 陳惠珍校長 國立埔里高工 謝敬堂校長 國立暨大附中 黃方伯校長
12：00 12：20	經驗交流與分享	
12：20～	午餐	

- (二)115 年國立暨大附中國中教育會考志願選填家長說明會。9 年級會考考生於 6/18~6/23 即將選填志願，為協助 9 年級會考考生做出最適合自身興趣與發展的選擇，本校特別舉辦【會考志願選填家長說明會】，於 115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19 時 00 分~20 時 30 分（18 時 30 分報到）在本校圖書館一樓辦理。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與日本熊本大學大學院自然科學教育部(Graduate School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簽訂碩士雙聯學位學制合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15 年 4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該校大學院自然科學教育部(GSST)致力於提供理學、工學等跨領域的高階科研與碩博士教育，其中碩士課程包含理學專攻、土木、環境與建築專攻、機械系統工程專攻、電機與電子工程專攻、材料與應用化學專攻、半導體與資訊工程專攻，與本校科技學院碩士班之領域高度契合。
- 四、檢附雙方院級碩士雙聯學制合約書。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61~6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貝里斯大學(University of Belize)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2 日校內簽文(文號：1151003340)簽准奉核。
- 二、貝里斯大學成立於 2000 年，由五所高等教育機構整併成立，為貝里斯具代表性之國立大學，肩負高等教育、研究及人才培育任務，於當地高教體系具指標性地位。
- 三、該校於 QS Latin America & Caribbean Rankings 2026 列名#401+，並於中美洲區域排名第 71 名；另依EduRank排名為貝里斯全國第 1 名，具一定區域學術影響力與國際能見度，具發展雙邊國際合作及深化交流之潛力。
- 四、檢附合作備忘錄草案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69~7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日本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Japan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AIST)簽署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6 日校內簽文(文號：1151003436)簽准奉核。
- 二、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是日本第一所國立研究型大學（不包含本科教學），僅授予碩士與博士學位。
- 三、為拓展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合作網絡，促進與日本高等教育機構之實質合作，擬與該校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
- 四、檢附合作備忘錄草案、學生交換協議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73~8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專案教師要點)，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係因應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期間，為維護原校教師權益，配合修正第 1 至 4、6、8、10、12、14、15、18 至 20 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肆一(一)教師權益保障相關內容摘述如下：

- 1.聘任身分：在 119 學年度前(以 119 年 8 月 1 日為整併完成日)之緩衝期間內，修平科大專任教師未轉任暨大前，維持原校聘僱關係，期間依兩校協議轉任期程轉任暨大時，由暨大依據專案教師要點，依教師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以同職級專案教師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亦同)，轉任暨大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暨大新聘專任教師程序辦理。
- 2.轉任暨大薪資保障：其薪資依轉任時之教師本職薪資保障為原則，如有疑義時，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核定敘薪。
- 3.續聘期間：聘期依「專案教師要點」為 1 年 1 聘，自轉任當學期起計，除屆滿 65 歲者外，續聘期間 6 年。前開期間無需依「專案教師要點」第 6 點第 1 項重啟徵聘，並依同要點辦理教學及服務考評後續聘晉薪。

4.授課時數：依原「修平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約定於專案教師契約書，以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10 小時及講師 12 小時。整併期間，因應原有修平科大系所以及暨大配合本計畫新設系所授課需求，兩校就前開系所需所授課時數相互採認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合併計算兼任授課（超時授課）4 小時限制。

(二)據上，第 2 點、第 6 點、第 8 點及第 10 點配合修正納入相關規範，其餘各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修正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現行全文各 1 份。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81~10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辦法，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係因應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期間，為因應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於整併緩衝期間實務運作需要，於第 4 條第 1 款明定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於整併緩衝期間之合聘，得以協議另定之。換言之，得以協議約定本校為主聘，由從聘學校（修平科技大學）支薪；抑或約定本校為從聘，並在本校支薪。另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6 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修正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現行全文各 1 份。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104~11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及第 14 條條文，及新增第 22 條之 1 條文，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及新增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11條：

1. 修正第 1 項：按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164492A 號函示規定代理期間不得逾 1 年，爰於第 1 項末段明定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院長，其代理不得逾一年，以臻明確。
2. 增訂第 2 項：查本校 114 年 10 月 9 日字第 1141006335 號准簽以，請考量將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 11 條所列「本院遴薦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得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陳報校長，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規定，研擬增列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據此，增訂第 2 項。另配合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0035233 號函復說明，酌修條文文字及說明。
 - (二)第14條：因應本校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建置實習農場，為健全後續場域管理、設備維護、教學實習及推廣教育等業務運作，並建立專責管理制度，提升農場營運效能及教學支援功能，爰於第 14 條第 1 項行政單位中，增設實習農場管理中心(第 10 款)。
 - (三)第 22-1 條：配合第 14 條行政單位增設實習農場管理中心，新增本條明定中心主任及人員配置。

二、本修正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條文及相關附件各 1 份。詳如【第 6 案附件】見第 112~135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強化校園交通安全管理機制，並配合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總務會議決議，爰修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四條：參酌學生車輛通行證申請規範，增列教職員工申請車輛通行證時，應檢附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證明及簽署駕駛人義務切結書，以落實駕駛人責任及校園交通安全管理。

(二) 修正第十條：增訂危險駕駛態樣之認定標準，包含嚴重超速、蛇行、驟然減速等危險駕駛行為；另增列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供行人通行之路口，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之違規態樣，並配合修正安全帽相關法規用語。

(三) 修正第十一條：廢除現行車輛加鎖及收取解鎖處理費機制，改採違規記錄、通知及停權管理措施，並增訂違規累計停權、危險駕駛從重處分、停權定義及校內駕駛公務車違規處理規定，以提升校園交通管理效能及執行一致性。

三、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3 次總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現行條文各 1 份。詳如【第 7 案附件】見第 136~141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有關黃方伯校長針對少子化及招生問題提出之建議與策略，請各單位思考落實多元招生策略，發掘辦學亮點以布局全國招生。例如學務處可研議特色社團作為招生亮點；體育組可建立大埔里地區及暨大附中優秀體育人才之大學端留用銜接機制；教務處及各學院則參考碩士班經驗，評估大學部雙聯學制等 MOU 模式之可行性，以穩定生源並提升高中生就讀意願。

陸、散會(10:55)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教育部	116 年度「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及秋季班	<p>一、本案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辦理，重點如下：</p> <p>(一)產業碩士專班辦理領域得依產業實際需求與企業共同合作規劃，採學校主辦、企業協辦之方式提出申請。</p> <p>(二)修業期限及學位授予：修業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並依學位授予法第六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p> <p>(三)畢業證書由學校自行規定是否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p> <p>(四)招生方式：</p> <p>1、116 年度春季班必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完成招生考試作業，116 年度秋季班須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或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擇一辦理招生考試作業。</p> <p>2、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每班招生名額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錄取之合作企業員工，以不超過 40%為限。</p> <p>3、本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整體規劃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辦理且不可隨班附讀。</p> <p>(五)經費：本班設置所需經費，除學生繳交之學雜費外，由企業與學校共同支應，政府不另補助；企業於計畫執行期間補助每名學生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十萬元，若企業願負擔更多經費，則可酌減或免除學生自付費用。</p> <p>(六)本班之合作企業應承諾雇用七成以上之畢業學生。</p> <p>(七)計畫申請資料公告網址：https://imas-ter.moe.gov.tw/home。</p> <p>二、教育部於 5/4 及 5/5 辦理 2 場計畫說明會，請有意參加者擇一場次參加，並於 115 年 4 月 24 日(五)17:00 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Cx1JUjWLi6MZSYVJ6)。</p> <p>三、請有意申請之單位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一)中午前備妥申請資料，並完成相關文件用印後送本處，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內備函報部，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資料如下：</p> <p>(一)開課計畫書紙本 1 式 7 份(須完成用印)。</p>	115/6/22

《業務報告》附件【研1】

			<p>(二)企業與學校辦理產業碩士專班合作同意書正本，每家企業紙本各1份(須完成用印)。</p> <p>(三)計畫申請相關資料合併之電子檔寄至 shan@ncnu.edu.tw。</p>	
2	國科會	「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推展中心業務計畫領域分組計畫」推動規劃案	<p>(一)計畫內容及整體架構：</p> <p>1.領域(物理、化學、數學、地科)分組相關業務辦理，如學門專業工作坊、辦理專業活動、協助學門業務(學門成果發表會等)等，及與學門、學會合作方式、與總計畫協作模式。</p> <p>2.人力設置：含主任、執行委員會、專任助理等。</p> <p>3.申請機構配合方式：含辦公室等空間及設備規劃、配合款(如核定清單總經費至少10%配合款，於執行期間優先使用於計畫所需各項經費)、結餘款及管理費運用、行政支援等。</p> <p>(二)計畫期程5年，分年多年期核定，預計自115年11月1日至120年10月31日止。</p> <p>本計畫採兩階段申請：第一階段由申請機構提出計畫書，第二階段由本會依遴選推薦順序，擇優通知申請機構提出修正計畫書。</p>	115/6/23
3	國科會、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	2027-2029年台波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計畫(1-3年期)	<p>(一)依國科會與波蘭NCBR簽署之雙邊科學合作協定辦理。</p> <p>(二)臺方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須為刻正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加值為國際合作計畫。本案必須由臺灣及波蘭雙方研究人員共同組成計畫團隊，研議合作細節並分別完成撰寫計畫申請書，分別提送本會及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審查，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申請案無法成立。</p> <p>(三)申請須知詳如附件。</p> <p>執行期程：本公告計畫之執行期程自2027年1月1日開始，以1-3年期計畫為原則。</p>	115/6/23
4	國科會	115年度第2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p>(一)計畫類型：1、個別型。2、單一整合型。</p> <p>(二)計畫執行期間為115年11月1日起開始執行，可申請單年期或多年期(3年為限)。</p> <p>(三)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計畫於申請階段若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請併同增編費用(研究人力經費項目)並計入總經費計算，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p> <p>(四)合作企業注意事項：</p> <p>1.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5%之金額，且配合款不得低於新台幣(下同)25萬元。計畫屬人文領域者，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元。</p>	115/6/26

《業務報告》附件【研1】

			<p>2.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p> <p>3. 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 3 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等資料，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p> <p>(五)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供參，其餘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請自行於國科會網站 (http://www.nstc.gov.tw/) 之「動態資訊」或「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下載利用。</p> <p>(六)臺方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須為刻正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加值為國際合作計畫。本案必須由臺灣及波蘭雙方研究人員共同組成計畫團隊，研議合作細節並分別完成撰寫計畫申請書，分別提送本會及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審查，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申請案無法成立。</p> <p>(七)申請須知詳如附件。</p> <p>執行期程：本公告計畫之執行期程自 2027 年 1 月 1 日開始，以 1-3 年期計畫為原則。</p>	
5	國科會	115 年度 「智慧健康 產學聯盟計 畫」案	<p>(一)本徵件案自公告日起受理申請，採隨到隨審，審查通過之計畫將依本會實際核定日期開始執行(非固定起始日)</p> <p>(二)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三)執行期程/經費：至多二年期研提，並採分年核定。每案編列申請經費：補助款以新臺幣 3 千萬元為上限，惟實際經費以本會核定為準。</p> <p>(四)本計畫採線上申請，請選擇「產學類」；計畫類別請選擇「產學合作計畫(隨到隨審)」，計畫歸屬請選擇「產學處」，研究型別請選擇「個別型計畫」，學門代碼請勾選「T99-專案」(T9903 產學研發聯盟合作計畫)，依序填列製作完整計畫書。</p>	115/6/30
6	國科會、歐盟	2026 年歐盟「癌症轉譯 (TRANSCAN-4)」聯	<p>(一)旨揭計畫之申請期程及計畫徵求說明以歐盟徵求網站 (https://transcan.eu/) 隨時更新之英文公告為準。</p> <p>(二)臺灣端計畫主持人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規定，且同年度執行國科會「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件數至多以 2 件為限。</p>	115/7/21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合跨國多邊合作計畫	<p>(三)申請案經歐盟審查成案者，依據「成功參與歐盟跨國團隊科研暨創新計畫」方案(如附件)，得至國科會網站線上提出「專題類隨到隨審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申請案。</p> <p>(四)經費補助上限以新臺幣 3,000 千元/年，但為配合國家科技發展重大項目需要，且經國科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p>	
7	國科會、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	2027 年臺德(NSTC-DAAD)博士候選人赴德國研修計畫(三明治計畫)	<p>(一)旨揭計畫提供我國內臺籍博士候選人赴德國大學或研究機構研修機會，以促進臺德學術交流。</p> <p>(二)徵求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資格：推薦機構(即研修學員就讀之學研機構)應為本會專題計畫受補助單位，詳參附件申請須知。 2. 計畫執行期間：研修期間以 6 至 18 個月為限(含 2 個月於歌德語言學院之德語課程)，每年分為春季及秋季二梯次赴德。惟不得遲至 2028 年始赴德研修。 3. 經費規模：補助研修學員赴德國研修之交通費、生活費及旅途平安保險費，每年(12 個月)新臺幣 90 萬元，依核定研修期間按比例計算。 <p>(一)獲選學員應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與本會確認參與期別(春季班或秋季班)。</p>	115/7/24
8	國科會	116 年度國科會補助博士生及博士後赴國外研究案	<p>(一)依據「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及「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辦理。</p> <p>(二)申請期程、系統及紙本繳件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案：本案全面採線上申請作業，請有意申請之同學於 115 年 7 月 24 日(校內截止日)前自行登入國科會系統並提送申請，另請知會本處承辦人員知悉，以利本處限於 115 年 8 月 6 日(四)前函送國科會。 2. 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案：請申請人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線上登錄及文件上傳，並將申請書合併檔第一頁自作業系統印出親筆簽名後，最晚須於 115 年 8 月 6 日(四)中午 12 時前，將簽名後的 PDF 檔案以電子郵件(Email)或紙本逕寄至國科會業務承辦窗口，始完成申請程序。 <p>(三)本次除受理依上開兩作業要點提出之申請案外，亦一併受理量子科技高階人才培育方案—量子科技千里馬計畫(詳參國科會網站附加檔案之申請說明)。</p> <p>(一)依據上述內容說明，各類書表請務必至國科會網站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詳細內容請自行至國科會網站(https://reurl.cc/GaL6yd)查詢。</p>	115/7/24

《業務報告》附件【研1】

9	國科會	2027-2028 年度臺日 (NSTC- NIMS)雙邊 協議國際合 作研究計畫	<p>一、申請期限：自 115 年 3 月 2 日至 115 年 8 月 3 日止</p> <p>二、申請資格：須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日方要求雙方計畫主持人需填列之申請資料，亦請參閱附件申請表。</p> <p>三、執行期程：自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8 年 3 月 31 日止</p> <p>四、補助經費項目及規定，請參閱附件申請須知。</p>	115/7/27
10	國科會 印度教 育部社 會科學 研究委 員會 (ICSS R)	2027-2028 年度雙邊協 議國際合作 研究計畫(2 年期)	<p>(一)臺方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為刻正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項下擴充增值 (add-on) 為國際合作計畫，補助經費項目及規定，請參閱附件申請須知。</p> <p>(二)執行期程：自 2027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2 年。</p> <p>(三)補助金額：計畫補助「國際合作擴充增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之總和，每件每年平均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以下同) 25 萬元估計，2 年合計不超過 50 萬元為原則。</p>	115/7/27
11	國科會	116 年度全 國性學術團 體辦理學術 推廣業務計 畫補助案	<p>(一) 申請案採線上申請方式進行，計畫主持人務必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作業要點」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案補助類別為「出版學術期刊」及「辦理學術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各式學術研討、推廣、科普教育或支持女性投入科研等活動)，請各單位踴躍申請。</p> <p>(三) 本項計畫作業要點、申請表件及申請作業方式說明等，請至國科會網站： https://reurl.cc/N2Mq25 下載使用。</p> <p>(四) 本計畫自即日起開始申請，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115 年 7 月 29 日前至國科會系統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在「線上申請」項下，點選「全國性學術團體辦理學術推廣業務計畫」，進行線上製作及傳送電子檔，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內備函報會。</p>	115/7/29
12	國科會	116 年度 「產學技術 聯盟合作計 畫(產學小 聯盟)」	<p>(一)依據「國科會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件計畫申請手冊。</p> <p>(三)本計畫屬國科會「產學案」之數量管制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p>	115/8/24

《業務報告》附件【研1】

			(四)本案相關徵求訊息已公布於國科會網站，申請手冊請依下列步驟逕行下載：國科會首頁/產學及園區業務處/產學合作/產學小聯盟/116年計畫徵求資料。	
13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TOEFL ITP®測驗 —高等教育 學術研究獎 學金計畫	<p>(一)獎學金設立宗旨：為鼓勵臺灣青年學子積極參與高等教育研究與國際學術交流，忠欣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設立「TOEFL ITP®測驗-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獎學金計畫」，期望透過語言實力之累積，激發其學術思考，培育具備全球視野與研究能力之優秀人才。</p> <p>(一)獎學金對象與金額：(僅能擇一申請)</p> <p>1.研究計畫組：獲得國科會114年度「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審定合格，且已上傳成果報告者。共計獎勵30個名額，每位新臺幣10,000元。</p> <p>2.國際發表組：獲得114/10/6-115/10/8期間之海外國際期刊或國際研討會的發表資格，並且為第一作者。共計獎勵10個名額，每位新臺幣12,000元。</p> <p>(二)申請資格：居住於台灣，目前就讀於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且於115/10/8前取得TOEFL ITP®測驗之有效成績者。</p> <p>(三)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15年10月8日止。 報名方式：請同學於115年10月8日前備妥相關申請資料(詳見網址： https://www.toefl.com.tw/activities/itp-scholarship-2026)並郵寄至：「TOEFL ITP®測驗-高等教育學術研究獎學金計畫小組」106472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45號2樓，以郵戳為憑。</p>	115/10/8
14	經濟部 產業發 展署	「SD6綠色 製程-金屬 產業低碳製 程技術服務 機構服務能 量登錄」	<p>一、申請資格重點如下：</p> <p>(一)申請須具備條件：</p> <p>1、至少有一位專任人員具備綠色製程相關之專長及技術，並具有綠色製程相關之2年以上工作經驗。</p> <p>2、二年內完成之綠色製程輔導案例，或專業服務建置實績，足以證明服務機構確實具有綠色製程相關經驗及能力。</p> <p>3、綠色製程實績輔導案例不能為申請單位內部案例，須為對外輔導案例。</p> <p>4、申請登錄技術項目須實際對應至實績案例，如：欲申請熱處理製程項目登錄，實績案例舉例須為熱處理製程案例。</p> <p>(二)申請資料及文件格式下載網址： https://pse.is/8t8rzu。</p> <p>(三)本年度申請收件截止日期共分兩梯次：</p>	115/10/16

《業務報告》附件【研1】

			<p>1、第一梯次：115年7月10日(星期五)17:00前。</p> <p>2、第二梯次：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17:00前。</p> <p>二、申請說明會2場資訊如下：</p> <p>(一)115年5月11日10:00-11:30於集思台中新烏日會議中心巴本廳辦理，報名連結： https://pse.is/8t8rph。</p> <p>(二)115年5月12日10:00-11:30於集思台大會議中心達文西廳辦理，報名連結： https://pse.is/8t8rm4。</p> <p>三、請有意申請之單位於各梯次截止時間前依規定將申請資料逕寄經濟部工業局專案計畫辦公室。</p>	
15	國科會	115年度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	<p>一、計畫類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p> <p>二、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件計畫徵求說明書，請申請計畫之主持人至國科會網站填寫計畫申請書。</p> <p>三、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應先行繳交計畫構想申請書，審查通過者，始得依本會通知，於期限內提送計畫申請書。</p> <p>四、本計畫屬國科會「產學案」之數量管制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p> <p>五、為推廣納入多元、公平及包容（DEI）概念，請於申請書內說明落實此概念之作法，另檢附推廣文件供參</p>	隨到隨審

本校近期（115年5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序號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	5	Huang, Hsiu-Chen, Lin, Shang-Ping, Shih, I-Tung 施伊彤	One job role, two functions: Sociotechnical systems influence employee innovative behavior and burn-out	Social Behavior and Personality: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2	5	Chien-Chia, Chiu; Tai-You, Chen; Wang, Tzu-Wei; Berlin, Chen; Hung Jeh-Wei 洪志偉	FDE-Mamba: Selective State Space Modeling for Personal Voice Activity Detection	Applied Sciences
3	5	Chun-Tai, Huang; Ying-Lei, Lin; Chung-Hui, Lin; Ping-Feng, Pai 白炳豐	A Vision Transformer Model with Hyperparameter Optimization for Oral Cancer Image Classification	Electronics
4	5	"Quang-Chi Bui 裴廣智, Chih-Chi Yang 楊智其, Ku-Fan Chen 陳谷汎 and Yung-Pin Tsai 蔡勇斌	Green add-in of agricultural wastes through NADES-based ultrasound and microwave extraction methods: Optimization and greenness assessment	Main Group Chemistry
5	5	Chiang-Ming Chen 陳江明 &Kuo-Liang "Matt" Chang	The impact of multi-channel marketing on tourist expenditure and satisfaction	Current Issues in Tourism
6	5	Ching-Chu Liao, Yi-Chun Hung, Kai-Lin Liang 梁鎧麟	Implementing the WHO ICOPE Framework in a Super-Aged Society: Identifying Intrinsic Capacity Thresholds for Community-Based Depressive Risk Screening in Taiwan	The Lancet Healthy Longevity

《業務報告》附件【研2】

7	5	Wei-Hsiang Chiang; Jun-Wei Chen; Po-An Yang; Yi-Hsuan Lee; Pei-An Wu; Anoop Ku- mar Singh; Po-Liang Liu; Hsin-Yu Chou; Dong-Sing Wu 武 東星	Interfacial Charge Regula- tion in β -Ga ₂ O ₃ /rGO Ex- tended-Gate Field-Effect Transistors for pH and The- ophylline Detection	IEEE Sensors Journal
8	5	Yinman Lee 李彥文; Li- Zhen Hsu	Opportunistic RIS-Assisted Transmission Scheduling for Multiuser Wireless Network via Binary Linear Program- ming	IEEE Signal Processing Letters
9	5	Yo-Sheng Lin 林佑昇; Chung-Ta Huang	Design and Analysis of a 1.5-mW Ka-Band CMOS Quadra- ture VCO Using Core Tran- sistors with Self-Forward- Bias and AC-Floating Body Topology	IEEE Access
10	5	Nan-Haw Chow, Han Chang, Hung-Kai Chen, Chen-Yuan Lin, Ying- Lung Liu, Po-Yen Tseng, Li-Ju Shiu 許麗 珠, Yen-Wei Chu, Pau- Choo Chung and Kai-Po Chang	Digital Registrar: A Schema-First Framework for Multi-Cancer Privacy-Pre- serving Pathology Abstrac- tion via Local LLMs	Diagnostic

《業務報告》附件【秘1】

至 115 年 5 月份逾期未結未歸檔公文

(統計至 115 年 5 月 30 日止)

序號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單位	承辦人	限辦日期
1	1140009486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楊果叡	2025/6/30
2	1140016251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5/11/14
3	1141008741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陳建良	2026/1/2
4	1151000558	承辦人辦理中	秘書室	林賢忠	2026/1/28
5	1151000599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何承逸	2026/1/30
6	1150001364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6/2/6
7	1151001178	待核判	總務處營繕組	許哲旻	2026/3/4
8	1151001168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3/5
9	1151001606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20
10	1151001610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20
11	1151001681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水沙連學院	林可凡	2026/3/24
12	1150004017	已決行公文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	歐陽蓉荷	2026/4/7
13	1151002032	待核判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6/4/9
14	1150004180	併案中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許宏斌	2026/4/10
15	1151002081	已決行公文	語文教學中心	許慈菡	2026/4/10
16	1151002131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石宇廷	2026/4/13
17	1150004399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4/14
18	1150004518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呂吉盛	2026/4/15
19	1151002228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4/15
20	1150004661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陳芃竹	2026/4/16
21	1150004878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0
22	1150004888	會畢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0
23	1150004896	送會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1
24	1150004898	後會待分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1
25	1150004927	檔案室待點收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	吳子豪	2026/4/21
26	1150004929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1
27	1150004930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1
28	1150004932	後會待分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1

《業務報告》附件【秘1】

29	1151002317	待決行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陳俊丞	2026/4/21
30	1150004985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2
31	1150004989	後會待分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2
32	1150004994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2
33	1150005217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2
34	1150005016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江玲慧	2026/4/22
35	1150005131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4
36	1150005166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4
37	1150005169	後會辦理中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4
38	1151002427	承辦人辦理中	通識教育中心綜合教學組	陳妤甄	2026/4/24
39	1151002422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鄭心怡	2026/4/24
40	1150005221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7
41	1150005234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7
42	1150005242	後會待分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7
43	1151002453	承辦人辦理中	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何承逸	2026/4/27
44	1150005272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8
45	1150005274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4/28
46	1150005278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8
47	1150005284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8
48	1150005311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8
49	1150005313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8
50	1150005316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陳芃竹	2026/4/28
51	1150005322	送會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4/28
52	1150005484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呂吉盛	2026/4/30
53	1150005534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呂吉盛	2026/5/4
54	1150005565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5
55	1150005577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5/5
56	1150005598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5/5
57	1150005601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呂吉盛	2026/5/5
58	1151002671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謝珮文	2026/5/5
59	1150005665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6
60	1150005673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6
61	1150005677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6
62	1150005825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6
63	1150006020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6

《業務報告》附件【秘1】

64	1151002676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陳婕	2026/5/6
65	1150005719	會畢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7
66	1151002759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厲志光	2026/5/7
67	1150005711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呂吉盛	2026/5/7
68	1150005777	後會待分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8
69	1150005789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8
70	1150005792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8
71	1150005802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8
72	1150005818	承辦人辦理中	教務處招生組	劉庭驛	2026/5/8
73	1150005823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呂吉盛	2026/5/8
74	1151002761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秘書室	林賢忠	2026/5/8
75	1151002766	待決行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鄭健雄	2026/5/8
76	1150005833	後會待分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1
77	1150005835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1
78	1150005864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1
79	1150005869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1
80	1150005877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1
81	1150005885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1
82	1150005891	後會辦理中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1
83	1150005902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1
84	1150005916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1
85	1150005917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厲志光	2026/5/11
86	1151002809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事務組	黃子曦	2026/5/11
87	1151002810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謝珮文	2026/5/11
88	1150005930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5/12
89	1150005933	已決行公文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6/5/12
90	1150005977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2
91	1150005994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2
92	1150005996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2
93	1151002825	已決行公文	管理學院	蔡詠竹	2026/5/12
94	1150006008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5/12
95	1151002836	待決行	科技學院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廖素鈺	2026/5/12
96	1151002873	承辦人辦理中	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教學組	歐陽蓉荷	2026/5/12
97	1150006013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3
98	1150006042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5/13

《業務報告》附件【秘 1】

99	1150006047	已決行公文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3
100	1150006291	後會辦理中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3
101	1151002895	受會辦理中	人文學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林維莉	2026/5/13
102	1150006078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4
103	1150006079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4
104	1150006086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4
105	1150006101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4
106	1150006102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4
107	1150006110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4
108	1150006116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4
109	1150006128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4
110	1150006132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4
111	1150006136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4
112	1150006140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4
113	1150006326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呂吉盛	2026/5/14
114	1151002907	待核判	人文學院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民族專班	洪上茗	2026/5/14
115	1151002912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總務處營繕組	許哲旻	2026/5/14
116	1151002915	送會待核判	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張家銘	2026/5/14
117	1151002916	待核判	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	張家銘	2026/5/14
118	1150006145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5/15
119	1150006146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5
120	1150006149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5
121	1150006151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5
122	1150006187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5
123	1150006202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5
124	1150006204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5
125	1150006225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5
126	1150006230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5
127	1150006237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	郭祐生	2026/5/15
128	1150006194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呂吉盛	2026/5/15
129	1150006206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5/15
130	1140009486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楊果叡	2025/6/30
131	1140016251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5/11/14
132	1141008741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陳建良	2026/1/2
133	1151000558	承辦人辦理中	秘書室	林賢忠	2026/1/28

《業務報告》附件【秘1】

134	1151000599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何承逸	2026/1/30
135	1150001364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6/2/6
136	1151001178	待核判	總務處營繕組	許哲旻	2026/3/4
137	1151001168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林盈瑩	2026/3/5
138	1151001606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20
139	1151001610	已決行公文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厲志光	2026/3/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1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4、16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34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第 48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第 49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15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7008286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
2、3、4、5、6、7、8、9、10、11、12、15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第 5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5153 號函修正後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15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第 5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6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2298 號函備查

ty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系所學生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碩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二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二校學位。依本辦法修習雙聯學制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學生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 二、須為教育部建立之參考名冊所列，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
 - 三、大陸及港澳地區須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高校。

- 第四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及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及教務處，再提行政會議通過，方可簽署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二校修業年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1】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一、其他事項。

第五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於每年四月十二日（申請秋季班）或十一月三十日（申請春季班）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一、入學申請表。

二、外國學校在學證明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財力證明（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四、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第七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彙送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生活輔導及保險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十條 擬赴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應向簽署雙聯學制之本校院、系(所)提出申請，其甄選作業依該院、系(所)之規定辦理；甄選通過名單由該院、系(所)彙整後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薦送境外大學。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1】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一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二條 境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三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文件，由學務處報請徵額地縣市政府核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科技學院 114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12 時 10 分

地點：科技一館 329 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皆儒

記錄：黃文蔚

出席人員：阮主任夙姿、王主任國隆、郭主任耀文、吳主任景雲、詹主任立行、陳委員履恆、鄭委員全桓、陳委員建亨、吳委員志哲、卓委員君珮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 11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報告事項：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土木系

案由：土木工程學系擬修訂碩、博士班修業規則，取消「專題研究」為必修課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該系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115.4.8)決議通過。
- 二、檢附相關內容如附件 1。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 一、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114 年 6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附件 2)修正文字。
- 二、檢附相關內容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 一、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文字。
- 二、檢附相關內容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本院與日本熊本大學(先端技術學研究部)簽訂碩士雙聯學制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熊本大學(Kumamoto University)是位於日本九州熊本市的頂尖國立大學，創立於 1949 年(前身可追溯至 1874 年)，為日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1】

本「超級全球大學」計畫成員。該校在醫學、藥學與理工領域享有盛譽，是一所研究型綜合大學，以國際化程度高、校風自由、歷史悠久著稱。

二、熊本大學先端科學研究部（Faculty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AST）是該校致力於尖端科技研發的核心機構，擁有包含基礎科學、物質材料、產業基盤、能量、土木建築及醫工學等 6 大研究部門，致力於推動創新與產學合作。

三、本院 114 年 8 月已與熊本大學(先端技術學研究部)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四、檢附院級雙聯學制合約書(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30。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1】

THE AGREEMENT ON MASTER'S DOUBLE DEGREE PROGRAM

BETWEEN

**GRADUATE SCHOOL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SST)
KUMAMOTO UNIVERSITY – JAPAN**

AND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S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TAIWAN**

Following the signing of an Agreement on Academic and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Kumamoto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he Graduate School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SST), Kumamoto University and the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by agree to determine the following items to implement the Master's Double Degree Program for the courses in the area of engineering and sciences.

Article 1

1.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give entrance examinations to the students separately.
2. Each university shall independently make a decision to accept the students.
3. The Program shall provide joint supervision on the study and research of the students.
4.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fee shall be paid to both universities. The enrollment fee and tuition shall be paid only to the home university. However, in the case where the above fees are not requeste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there is no need to pay those fees to the home university.

Article 2

1. Students shall spend one year at the host university in principle, and be recognized and receive benefits as a regular full-time student of both universities.
2. Student's home university shall approve the extension of enrollment, if necessary.

Article 3

Each university will accept up to a maximum of five students yearly under this agreement. However, more than five students may be accepted, if necessary, based on the discussion between the two universities.

Article 4

1. An advisory committee consisting of multiple faculty members from both universities shall be appointed for each student to provide supervision on the study and research. A major supervisor shall be selected from the committee members of each university.
2. Upon evaluation, credits earned from the host university may be accepted as equivalent to the courses offered by the home university. For the acceptance of credit transfer, students shall conform to the academic regulations of both universities.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1】

Article 5

1. Master's thesis examination shall be held jointly by both universities.
2. The home university shall award a master's degree, when the student has fulfille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The host university shall award another master's degree, when the student has fulfilled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3. Both universities may issue relevant academic records or certifica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institutional regulations.

Article 6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credit accreditation, organization of an advisory committee, and conferment of a degree shall be determined by each university, subject to mutual consent.

Article 7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rising from research projects conducted during the program shall be negotiated between both universities. If necessary, special arrangements or additional agreements may be established on a case-by-case bas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olicies of both universities.

Article 8

Each student shall comply with the health insurance and civil liability regulations of each university. Any insurance fees payable during the period of mobility shall be borne by the student.

Article 9

Any dispute arising from the interpretation or implementation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resolved amicably through mutual consultation and negotiation between the universities.

Article 10

This Agreement shall take effect from the day this document is signed by the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universities, and shall remain in effect while the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is valid. It may be renewed by mutual consent, if proposed by either university. A review shall be conducted at every extension of the Student Exchange Agreement.

Article 11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or terminated by mutual consent, if proposed by either university, by giving at least six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university. However, students already admitted to and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must be allowed to complete the program.

Prof. Hisao Ogawa
President
Kumamoto University

Prof. Dong-Sing W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_____

Date: _____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UNIVERSITY OF BELIZE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 referred to as NCN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located at No.1 Daxue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301 Taiwan, R.O.C. and University of Belize (herein referred to as UB), located at Scarlet Macaw Building, Hummingbird Ave, Belmopan, Belize, duly authorized,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Advise elite candidates for quality education.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degree program (subject to a separate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for such program).
- Study tour programs.
- Multi-lateral collaborations and publication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The MOU will be valid for five years; it will be valid once it is signed by the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If either party wants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ritten notice needs to be given to the other party six months before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However, the ongoing projects should be continued to the end and not be affected by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2】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agree to resolve any issues amicably through mutual agreement.

This MOU is executed in English in two (2) duplicate copies of the same content. Both Parties have thoroughly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whole as their intention. In witness whereof, both Parties hereto have signed this MOU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ach Party has retained a copy there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BELIZE

Dr. Dong-Sing Wuu
President
Date:

Dr. Vincent Palacio
President
Dat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UNIVERSITY OF BELIZE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In order to promote cooperation between University of Belize (herein referred to as UB), located at Scarlet Macaw Building, Hummingbird Ave, Belmopan, Belize,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 referred to as NCNU),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located at No.1 Daxue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301 Taiwan, R.O.C., duly authorized, the two universities agree as follows:

The two institutions will encourage contact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ir faculty and administrative staff,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general form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pursued:

- Advise elite candidates for quality education.
- Joint research and academic activities.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for study and research.
- Visits by and exchange of faculty and staff for research and instruction.
-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ibrary materials and research publications.
- Joint degree program (subject to a separate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for such program).
- Study tour programs.
- Multi-lateral collaborations and publications.

This Memorandum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binding or legal obligations on either party. As and when details of any of the above activities are developed mutually, such details will be set forth in agreements supplemental to this Memorandum.

Both parties subscribe to the policy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will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sex, ethnicity, religion, or national origin.

Both parties understand that all financial arrangements will have to be negotiated and will depend on the availability of funds.

The MOU will be valid for five years; it will be valid once it is signed by the official representatives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If either party wants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ritten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2】

notice needs to be given to the other party six months before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However, the ongoing projects should be continued to the end and not be affected by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greement.

Should ongo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be affected by termination, the parties agree to resolve any issues amicably through mutual agreement.

This MOU is executed in English in two (2) duplicate copies of the same content. Both Parties have thoroughly read and understood the whole as their intention. In witness whereof, both Parties hereto have signed this MOU by their duly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ach Party has retained a copy thereof.

UNIVERSITY OF BELIZ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 Vincent Palacio
President
Date:

Dr. Dong-Sing Wu
President
Date:



(DRAFT)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JAPAN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order to develop personnel exchange and research cooper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Japan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ve agreed as follows:

1. PURPOSE

The purpose of this MoU is to develop educational and scientific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on a reciprocal basi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two parties and of the individual researchers and students concerned.

2. FORMS OF COOPERATION

Both parties will actively seek to encourage and implement exchange in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1.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in fields of mutual interests
2. Exchange of academic publications and reports
3. Organization of joint symposia, workshops, lectures and conferences
4. Exchange of faculty, administrative staff, and students

3. COORDINATION

To implement exchange and activities under this MoU, both parties will consult in advance, designating a representative on each side.

4. JOINT PROPERTY

1. The parties agree that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rising from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ogram or activity under this MoU, through and by the joint and collaborative efforts of both parties shall be jointly owned and subject to any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may be agreed upon in writing.
2. Both parties shall acknowledge one another in any form of writing, publication or presentation based on research derived from the cooperative efforts of both parties under this MoU, unless otherwise mutually agreed upon in writing by the parties.

5. DURATION, AMENDMENT, TERMINATION

1. This MoU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by both parties up to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and may be subject to extensions by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in writing.
2. The provisions of this MoU may be amended at any time with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both parties in writing.
3.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oU by giving six (6) months advanc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party.
4. The amendment, termination and expiration of this MoU will not affect the terms of activities ongoing at the time of notification of amendment, termination, and expiratio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between the parties.

6. SPECIAL PROVISION

1. Modalities of each type of collaboration, associated activities and financial aspects shall be mutually agreed upon on a case-by-case basis in separate agreements.
2. This MoU is not intended to be legally binding. It merely expresses the intentions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parties which will form the basis of any legally binding agreement to be drafted and executed in the future.
3. This MoU is to be execut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7. CONTACT PERSON

Jie-Ru Chen
Dean of the Colleg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ollege of Science & Technology, NCNU

Address: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y 545301 Taiwan, R.O.C.
Tel.:(049) 2910960、4001
Fax.:(049) 2917812
Email:jrchen@ncnu.edu.tw

XXXXXX
Professor
School of XXX
Japan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 Asahidai, Nomi
Ishikawa 923-1292
JAPAN
Tel.: +81 (0)761 51 XXXX
Fax.: +81 (0)761 51 XXXX
Email:XXX@jaist.ac.jp

Date:

Date:

Dong-sing Wu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ERANO Minoru
President
Japan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RAFT)
AGREEMENT ON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JAPAN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Japan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nclude this Agreement to promote student exchange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based upon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Japan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 REQUIREMENT FOR EXCHANGE STUDENT

Exchange students are required to be regular students registered in the Master's course or the Doctoral course at the home institution.

2. DURATION OF STAY

Duration of stay for exchange student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be for up to one academic year.

3. NUMBER OF EXCHANGE STUDENTS

Each institution may send and/or accept several students under this program each year.

4. STATUS OF EXCHANGE STUDENTS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accept exchange students from the home institution as non-degree candidates, who do not aim at obtaining a degree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5. ACCEPTANCE PROCEDURE

Th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exchange program under the terms of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selected initially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and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make the final

decision on admission in each case.

6. STUDY PROGRAM

Each student shall determine the study program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in consultation with academic advisors of both home and host institutions. Depending on the study program, language requirements and/or other prerequisites may be imposed.

7. ACADEMIC RECORD AND ACCREDITATION

The host institution shall evaluate the academic performance of each student according to its rules and shall send the academic record/transcript of each exchange student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The home institution may give credits to students according to its regulations.

8. TUITION AND OTHER FEES

The examination fee, matriculation fee, and tuition are waived for the exchange students.

9.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Exchange student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expenses, including travel expenses, accommodation costs, and health care fees.

10. DURATION, AMENDMENT, TERMINATION

1. This Agreement will be effective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by both parties up to a period of five (5) years, and may be subject to extensions by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in writing.
2.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greement may be amended at any time with the mutual consent of the parties in writing.
3.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by giving six (6) months advance notice in writing to the other party.
4. The amendment, termination and expi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will not affect the terms of activities ongoing at the time of notification of amendment, termination, and expiratio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pon between the parties.

11. AUTHENTIC TEXT

This Agreement is to be execut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Date:

Date:

Dong-sing Wuu
Presid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ERANO Minoru
President
Japan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		
	英文	Japan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原文	国立大学法人 北陸先端科学技術大学院大学		
地理資訊	國家	日本		
	行政區	石川縣能美市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Kokolo Ikeda	職稱	Professor
	單位	Graduate School of Advanc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mail	kokolo@jaist.ac.jp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www.jaist.ac.jp/index.html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s://www.jaist.ac.jp/english/international/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請輸入合約名稱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p>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系所層級</p> <p>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 (英文名: Japan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簡稱 JAIST) 是日本第一所國立研究型大學 (不包含本科教學), 僅授予碩士與博士學位。自從 1990 年建校以來, 北陸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一直秉承培養具備前沿科技專業知識、廣闊的視角、獨立創新以及溝通能力強而且有擔當的學術領軍人才的使命。</p> <p>為此, JAIST 建立起一套系統而先進的小規模精英教育體系, 致力於建造世界級最高水準的高等教育研究機構。此外, 具有諸多的先進科研設備, 例如具有超級計算機系統的信息技術研究環境, 具有 800MHz 核磁共振儀、球差校正掃描透射電子顯微鏡,</p>			



		以及大型超淨間的材料與設備研究的環境，都在日本處於領先地位。因此，JAIST 的學術成就得到了日本以及世界同行的廣泛認可。近年來，來自國際的留學生，例如中國、越南、泰國、印度等國家的優秀學生數量在不斷增加。		
推薦人資料	姓名	陳皆儒	職稱	院長
	單位	科技學院	電話	4000
相關單位核准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90 年	
學校類型	綜合型 Ex: 綜合型 / 理工 ...	
	JAIST 共分為 10 個研究學科，如下所列： 1) 創新型社會設計專業 2) 變革性知識管理科學 3) 共創智能科學 4) 計算科學 5) 新一代數字基礎設施構建 6) 人類信息科學 7) 創新型可持續發展專業 8) 材料化學前沿 9) 納米材料和器件 10) 生物技术和生物醫學工程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學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學科領域說明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1990	QS Ranking	301-350	
	飯田弘之 (Hiroyuki Iida): JAIST 副校長兼教授(資訊科學領域)。年輕時為日本將棋七段職業棋士，後轉向電腦將棋研究，發展出具備人工智能的將棋程式，是將 AI 應用於娛樂與決策的領軍人物。 李克秋 (Li Keqiu): JAIST 博士畢業，現為中國天津大學教授，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獲得者。專長於計算機網絡、物聯網及分散式系統研究。 馬鐵駒 (Ma Tiejun): JAIST 博士畢業，現任教於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專注於社會經濟系統分析與決策科學研究。			
學生人數	914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武東星	職稱	校長
	單位	校長室	e-mail	wwhuang@ncnu.edu.tw
預期效益	1. 提升雙方在學術、科研及教學等方面的綜合實力。 2. 互相使用實驗室及共同發表著作。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 其他文件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3頁D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請輸入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	請輸入專責人員職稱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3】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單位	請輸入專責人員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專責人員聯絡分機
學期制度		一年有 請輸入數字 學期 第 1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2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3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 4 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請選擇		
保障住宿		請選擇		
交換學生名額		請填入人數 / 學期；請填入人數/ 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2.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2021-2026 - 2030 填入結束年份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7點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點

111年1月26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5、6、7、8、10、12、13、14、15、16、17、18、19點

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6、8、10、12、16、17、18、19、20點

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點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至4、6、8、10、12、14、15、18至20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加強延攬人才，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加強延攬人才，依<u>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係屬本校編制外人員，其報酬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應，<u>或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者。</u></p>	<p>二、<u>依</u>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係屬本校編制外人員，其報酬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應者。</p>	<p>一、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按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肆一(一)教師權益保障之「聘任身分」所載：「在一百十九學年度前（以一百一十九年八月一日為整併完成日）之緩衝期間內，修平科大專任教師未轉任暨大前，維持原校聘僱關係，期間依兩校協議轉任任期轉任暨大時，由暨大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專案教師要點」），依教師所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以同職級專</p>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4】

		<p>案教師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亦同），轉任暨大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暨大新聘專任教師程序辦理。」是以，增列進用依據，以作為修平科大專任教師轉任本校專案教師時適用之依據。</p>
<p>三、專案教師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p> <p>專案教師聘任之等級，<u>由</u>本校經考量師資專長、課程所需、經費狀況等因素後，以契約明訂適當之聘任等級。</p> <p>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專案教授級、專案副教授級、專案助理教授級及專案講師級。（以下條文所稱專案教師均包含專案專業技術人員。）</p>	<p>三、專案教師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p> <p>專案教師聘任之等級，本校經考量師資專長、課程所需、經費狀況等因素後，以契約明訂適當之聘任等級。</p> <p>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專案教授級、專案副教授級、專案助理教授級及專案講師級。（以下條文所稱專案教師均包含專案專業技術人員。）</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四、<u>本校</u>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程序。</p>	<p>四、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程序。</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p> <p>專案教師之聘任程序，<u>除</u> <u>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u></p>	<p>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p> <p>專案教師之聘任程序，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p>	<p>按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柒之「政府協助」所載：「保障修平科大教職員權益，依本計畫轉任暨大者，得免公開徵聘。」爰第二項修正予以明定。</p>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4】

<p><u>併計畫聘任者，得免公開徵聘外</u>，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但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專案教師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註銷其聘任案。</p>	<p>及程序辦理。但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專案教師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註銷其聘任案。</p>	
<p>六、專案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u>但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者，自轉任當學期起至屆滿第六年前無需重啟徵聘程序。</u>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u>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亦同；且應併其於修平科技大學之教學及服務表現。</u>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p>	<p>六、專案教師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優良，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不列入重啟徵聘之聘任人選或於所屬產學合作、委辦、獎補助或捐贈經費執行計劃期間不予續聘。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p>	<p>一、按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肆一(一)教師權益保障之「續聘期間」一節所載：「聘期依『專案教師要點』為一年一聘，自轉任當學期起計，除屆滿六十五歲者外，續聘期間六年。前開期間無需依『專案教師要點』第六點第一項重啟徵聘，並依同要點辦理教學及服務考評後續聘晉薪。」是以，第一項增列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自轉任當學期起至屆滿第六年前無需重啟徵聘程序。</p> <p>二、續上，第二項增定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亦應於服務滿一年時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且應併其於修平科技大學之教學及服</p>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4】

<p>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優良，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不列入續聘重啟徵聘之聘任人選或於所屬產學合作、委辦、獎補助或捐贈經費執行計畫期間不予續聘。</p> <p>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p> <p>以產學合作、受贈、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或由各單位自行籌措全額人事費支應進用的專案教師，得比照前述規定，其聘期由各計畫主持人或經費所屬單位主管專案簽准，於該計畫或經費執行期間無須重啟徵聘程序。</p> <p>前項專案教師遇計畫期程或經費調整時，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受贈經費承辦單位主管簽准展延到職期間，不受第五點第三項限制，惟以一年為限。</p>	<p>以產學合作、受贈、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或由各單位自行籌措全額人事費支應進用的專案教師，得比照前述規定，其聘期由各計畫主持人或經費所屬單位主管專案簽准，於該計畫或經費執行期間無須重啟徵聘程序。</p> <p>前項專案教師遇計畫期程或經費調整時，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受贈經費承辦單位主管簽准展延到職期間，不受第五點第三項限制，惟以一年為限。</p>	<p>務表現。</p>
<p>七、專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p>	<p>七、專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p>	<p>本點未修正。</p>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4】

<p>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u>但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依其轉任時於該校之專任教師本職薪資為原則，如有疑義時，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核定敘薪。</u></p> <p>專案教師所屬單位，應先行匡列經費以支應升等後人事費用，始得受理升等申請，其升等預定生效日應於聘期有效期間。連續四年考評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其升等不受專任教師評鑑通過之限制。</p> <p>以第六點第六項所列經費支給專案教師報酬者，如經費不足支應時，得於考評同時敘明晉薪後之實支報酬，惟不得低於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p>	<p>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p> <p>專案教師所屬單位，應先行匡列經費以支應升等後人事費用，始得受理升等申請，其升等預定生效日應於聘期有效期間。連續四年考評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其升等不受專任教師評鑑通過之限制。</p> <p>以第六點第六項所列經費支給專案教師報酬者，如經費不足支應時，得於考評同時敘明晉薪後之實支報酬，惟不得低於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p>	<p>按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肆一(一)教師權益保障之「轉任暨大薪資保障」一節所載：「其薪資依轉任時之教師本職薪資保障為原則，如有疑義時，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核定敘薪。」是以，於第一項增訂但書，明定但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依其轉任時於該校之專任教師本職薪資為原則，如有疑義時，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核定敘薪。</p>
<p>九、專案教師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辦理。其專案教師服務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及升等年資，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p>	<p>九、專案教師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辦理。其專案教師服務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及升等年資，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p>	<p>本點未修正。</p>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4】

<p>十、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其聘任職級與單位，區分如下：</p> <p>(一)專案講師或由中心及其所屬單位聘任之其他職級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p> <p>(二)由學院及其所屬單位聘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三小時。</p> <p>(三)依第六點第六項規定聘任之專案教師，應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其授課時數除計畫另有規定外，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二小時。</p> <p><u>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及講師十二小時；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於修平科技大學所授課時數，得採認為基本授課時數，且合併計算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u></p>	<p>十、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其聘任職級與單位，區分如下：</p> <p>(一)專案講師或由中心及其所屬單位聘任之其他職級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p> <p>(二)由學院及其所屬單位聘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三小時。</p> <p>(三)依第六點第六項規定聘任之專案教師，應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其授課時數除計畫另有規定外，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二小時。</p> <p>專案教師減授鐘點如下：</p> <p>(一)兼任行政職務、稽核人員及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得比照專任教師減授時數。</p> <p>(二)專案教師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期間，得減授二小時；擔任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p>	<p>按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書肆一(一)教師權益保障之「授課時數」一節所載：「依原『修平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約定於專案教師契約書，以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及講師十二小時。整併期間，因應原有修平科大系所以及暨大配合本計畫新設系所授課需求，兩校就前開系所需所授課時數相互採認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合併計算兼任授課（超時授課）四小時限制。」是以，增訂第二項，明定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及講師十二小時。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於修平科技大學所授課時數，得採認為基本授課時數，且合併計算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p>
---	--	--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4】

<p>專案教師減授鐘點如下：</p> <p>(一)兼任行政職務、稽核人員及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得比照專任教師減授時數。</p> <p>(二)專案教師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期間，得減授二小時；擔任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期間，實收管理費每滿新台幣十萬元，得減授一小時。國科會計畫金額以管理費計算較優者，得擇優減授。</p> <p>(三)依前二款減授後，不得低於同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之時數。</p> <p>(四)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適用範圍及認定標準者，其減授時數於聘任前，由聘任單位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經校長核定，不受前三款限制。</p> <p>專案教師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p>	<p>人期間，實收管理費每滿新台幣十萬元，得減授一小時。國科會計畫金額以管理費計算較優者，得擇優減授。</p> <p>(三)依前二款減授後，不得低於同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之時數。</p> <p>(四)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適用範圍及認定標準者，其減授時數於聘任前，由聘任單位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經校長核定，不受前三款限制。</p> <p>專案教師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p> <p>專案教師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兼辦行政業務或帶領校隊等工作，應於契約中明訂之。</p> <p>專案教師需留校輔導學生，實際工作範圍應於契約中明訂之，每週在校天數以四日為原則。</p>	
---	---	--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4】

<p>專案教師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兼辦行政業務或帶領校隊等工作，應於契約中明訂之。</p> <p>專案教師需留校輔導學生，實際工作範圍應於契約中明訂之，每週在校天數以四日為原則。</p>		
<p>十一、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p> <p>專案教師受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經系、院級教評會同意，簽奉校長核可後，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前往，其借調期間超出聘期者，聘期屆滿時仍須依第六點重啟徵聘，借調期間工作表現並得列為教學、服務考評之成績採計。</p>	<p>十一、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p> <p>專案教師受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經系、院級教評會同意，簽奉校長核可後，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前往，其借調期間超出聘期者，聘期屆滿時仍須依第六點重啟徵聘，借調期間工作表現並得列為教學、服務考評之成績採計。</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p>	<p>十二、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4】

<p>務，就其兼任之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專案教師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p>	<p>務，就其兼任之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p> <p>專案教師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p>	
---	---	--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4】

<p>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p>	<p>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u>師評審委員會</u>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p> <p>(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p>	
--	---	--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4】

<p>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p> <p>專案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評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p> <p>專案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p>	<p>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p> <p>(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p> <p>專案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予以終止契約。</p> <p>專案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u>教師評審委員會</u>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u>教師評審委員會</u>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p>	
<p>十三、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p> <p>(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p>	<p>十三、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p> <p>(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p>	<p>本點未修正。</p>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4】

<p>通緝或羈押。</p> <p>(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通緝或羈押。</p> <p>(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十四、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p> <p>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p>	<p>十四、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p> <p>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4】

<p>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前二項情形應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前二項情形應經<u>教師評審委員會</u>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p>	
<p>十五、<u>專案教師</u>依第十三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u>專案教師</u>依第十三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u>專案教師</u>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於停止契約執行</p>	<p>十五、依第十三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依第十三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u>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u>，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u>編制外</u></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4】

<p>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p>	<p><u>專任教學人員</u>，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p>	
<p>十六、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p> <p>專案教師離職時，如尚有未授足之時數，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支給基準，核算繳回鐘點費。</p>	<p>十六、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p> <p>專案教師離職時，如尚有未授足之時數，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支給基準，核算繳回鐘點費。</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七、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訂（契約書格式如</p>	<p>十七、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訂（契約書格式如</p>	<p>本點未修正。</p>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4】

<p>附件)。</p>	<p>附件)。</p>	
<p>十八、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p>	<p>十八、專案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九、本要點未訂事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九、本要點未訂事項，依<u>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草案)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7點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點

111年1月26日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5、6、7、8、10、12、13、14、15、16、17、18、19點

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6、8、10、12、16、17、18、19、20點

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點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至4、6、8、10、12、14、15、18至20點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加強延攬人才，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所稱專案教師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係屬本校編制外人員，其報酬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應，或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者。
- 三、專案教師等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
專案教師聘任之等級，由本校經考量師資專長、課程所需、經費狀況等因素後，以契約明訂適當之聘任等級。
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專案教授級、專案副教授級、專案助理教授級及專案講師級。(以下條文所稱專案教師均包含專案專業技術人員。)
- 四、本校各單位進用專案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件)，經校長核定後，始得進行聘任作業程序。
-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資格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
專案教師之聘任程序，除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者，得免公開徵聘外，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辦理。但曾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專任教師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專案教師經完成聘任程序後，均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註銷其聘任案。
- 六、專案教師之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但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者，自轉任當學期起至屆滿第六年前無需重啟徵聘程序。
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二年。
專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亦同；且應併其於修平科技大學之教學及服務表現。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4】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評總分為一百分，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優良，得晉薪一級；七十至七十九分者，不晉薪；六十九分以下者，不列入續聘重啟徵聘之聘任人選或於所屬產學合作、委辦、獎補助或捐贈經費執行計畫期間不予續聘。

專案教師教學、服務考評項目之計分標準，由各聘任單位訂定之。

以產學合作、受贈、獎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或由各單位自行籌措全額人事費支應進用的專案教師，得比照前述規定，其聘期由各計畫主持人或經費所屬單位主管專案簽准，於該計畫或經費執行期間無須重啟徵聘程序。

前項專案教師遇計畫期程或經費調整時，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受贈經費承辦單位主管簽准展延到職期間，不受第五點第三項限制，惟以一年為限。

七、專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八、專案教師報酬支給標準比照本校同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依其轉任時於該校之專任教師本職薪資為原則，如有疑義時，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核定敘薪。

專案教師所屬單位，應先行匡列經費以支應升等後人事費用，始得受理升等申請，其升等預定生效日應於聘期有效期間。連續四年考評均達八十分以上者，其升等不受專任教師評鑑通過之限制。

以第六點第六項所列經費支給專案教師報酬者，如經費不足支應時，得於考評同時敘明晉薪後之實支報酬，惟不得低於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

九、專案教師應徵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新聘專任教師程序辦理。其專案教師服務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採計提敘薪級及升等年資，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十、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其聘任職級與單位，區分如下：

(一)專案講師或由中心及其所屬單位聘任之其他職級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六小時。

(二)由學院及其所屬單位聘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專案教師，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三小時。

(三)依第六點第六項規定聘任之專案教師，應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其授課時數除計畫另有規定外，比照本校各職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加二小時。

依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整併計畫聘任之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十小時及講師十二小時；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於修平科技大學所授課時數，得採認為基本授課時數，且合併計算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專案教師減授鐘點如下：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4】

- (一)兼任行政職務、稽核人員及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得比照專任教師減授時數。
- (二)專案教師擔任國科會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期間，得減授二小時；擔任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期間，實收管理費每滿新台幣十萬元，得減授一小時。國科會計畫金額以管理費計算較優者，得擇優減授。
- (三)依前二款減授後，不得低於同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減授四小時後之時數。
- (四)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適用範圍及認定標準者，其減授時數於聘任前，由聘任單位簽會人事室及教務處，經校長核定，不受前三款限制。

專案教師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

專案教師辦理所屬計畫工作、兼辦行政業務或帶領校隊等工作，應於契約中明訂之。

專案教師需留校輔導學生，實際工作範圍應於契約中明訂之，每週在校天數以四日為原則。

十一、專案教師如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徵得本校同意，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專案教師受政府機關、公私立大學校院、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經系、院級教評會同意，簽奉校長核可後，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前往，其借調期間超出聘期者，聘期屆滿時仍須依第六點重啟徵聘，借調期間工作表現並得列為教學、服務考評之成績採計。

十二、專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職務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專案教師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4】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專案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十三、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十四、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十五、**專案教師**經依第十三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專案教師經依第十三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4】

專案教師經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六、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專案教師離職時，如尚有未授足之時數，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日間授課支給基準，核算繳回鐘點費。

十七、專案教師之聘任等級、聘期、授課（工作）時數、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訂（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十八、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十九、本要點未訂事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案教師契約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 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專案（教師職級），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 一、聘任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每週在校天數及工作內容：每週需在校 天，負責 工作。
- 三、兼辦業務(辦理計畫業務應予敘明)：
 - (一)……。
 - (二)……。
- 四、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等級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核支本薪 薪額。(實支每月新台幣 元整)
- 五、基本授課時數：每週授課 小時。
- 六、兼任行政職務、稽核人員及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0 小時(未兼任期間不予核減)。

擔任國科會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期間或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期間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0 小時(未擔任期間不予核減)。

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但書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適用範圍及認定標準者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0 小時。
- 七、每週超支時數：0 小時（以 4 小時為限）
- 八、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 九、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甲方並按月依規定扣繳保險費。
- 十、依勞工退休條例按月提繳退休金。
- 十一、到職及離職：
 - (一) 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除依甲方規定展延外，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期契約，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 (二)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 (四) 乙方於聘任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二、晉級：乙方服務滿一年應辦理教學及服務之考評。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4】

教學、服務成績併計八十分以上者為服務成績優良，晉薪一級，七十九分以下者，不晉薪。

十三、教師資格審查：

乙方聘任資格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比照甲方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頒教師證書。

十四、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且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五、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十六、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 服務證與汽機車通行證之請領。

(二) 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不含生日禮卷）。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十七、其他應盡之義務：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惟指導學生論文視聘任單位之規定辦理。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十八、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十九、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二十、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有甲方「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規定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或延長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情事時，悉依甲方「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或延長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期間。

二十一、乙方確保受僱前無以下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 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二十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4】

- 二十三、乙方如有二十及二十一點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 二十四、甲方「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為本契約附件，本契約未盡事宜，依甲方「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由甲方收執三份、乙方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代表人：校長○○○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6年5月9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5月2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合作與校內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交流,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合作與校內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交流,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指基於教學研究需要,由校內二個單位合聘一位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及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合聘教師)。前項合聘對象以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職級為限。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指基於教學研究需要,由校內二個單位合聘一位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及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合聘教師)。前項合聘對象以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職級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校內單位(系、所、中心)間教師之合聘： 一、合聘教師由合聘單位及教師三方協議,擇一為主聘單位。 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員額之來源由合聘單位協議明訂之,任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 三、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享有專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在從聘單位之權利及義務由合聘單位系所務中心會議及教師三方協議,明訂於合聘協議書(如附件)。 四、合聘教師之升等案,其在從聘單位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績效,由從聘單位主管就各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主聘單位參採。	第三條 校內單位(系、所、中心)間教師之合聘： 一、合聘教師由合聘單位及教師三方協議,擇一為主聘單位。 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員額之來源由合聘單位協議明訂之,任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 三、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享有專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在從聘單位之權利及義務由合聘單位系所務中心會議及教師三方協議,明訂於合聘協議書(如附件)。 四、合聘教師之升等案,其在從聘單位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績效,由從聘單位主管就各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主聘單位參採。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5】

<p>五、對涉及學院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擔任院、校級會議或委員會之代表（委員）等與員額有關之事宜，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p> <p>六、合聘教師授課總時數以在主、從聘單位授課時數合併計算之。</p> <p>七、合聘本校現職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系級教<u>師評審委員會</u>（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主聘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主、從聘單位之變更程序亦同。</p> <p>八、合聘<u>新聘</u>教師，由主聘單位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經主、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送主聘單位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合聘之。</p> <p>九、合聘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依第七款規定程序辦理續聘。</p> <p>十、師資培育中心所屬教師應配合<u>本校</u>教學需求，合聘於教育學院或所屬系、所、班、學位學程，其主、從聘單位之變更由師資培育中心簽會合聘單位及教務處、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p>	<p>五、對涉及學院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擔任院、校級會議或委員會之代表（委員）等與員額有關之事宜，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p> <p>六、合聘教師授課總時數以在主、從聘單位授課時數合併計算之。</p> <p>七、合聘本校現職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主聘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主、從聘單位之變更程序亦同。</p> <p>八、<u>新聘</u>合聘教師，由主聘單位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經主、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送主聘單位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合聘之。</p> <p>九、合聘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依第七款規定程序辦理續聘。</p> <p>十、師資培育中心所屬教師應配合學校教學需求，合聘於教育學院或所屬系、所、班、學位學程，其主、從聘單位之變更由師資培育中心簽會合聘單位及教務處、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p>	
<p>第四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間之合聘：</p> <p>一、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本校為主聘，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未在本校支薪者，本校為從聘。<u>但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於整併緩衝期間之合聘，得以協議另定之。</u></p> <p>二、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須</p>	<p>第四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間之合聘：</p> <p>一、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本校為主聘，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未在本校支薪者，本校為從聘。</p> <p>二、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須經系、院、校級教<u>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通過始得聘用。</p> <p>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應</p>	<p>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應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於整併緩衝期間實務運作需要，於第一款明定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於整併緩衝期間之合聘，得以協議另定之。換言之，得以協議約定本校為主聘，由從聘學校（修平科技大學）支薪；抑或約定本校為從聘，並在本校支薪。</p>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5】

<p>經系、院、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聘用。</p> <p>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應經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並應取得主聘學術機構首長同意後合聘之。</p> <p>四、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辦理；為本校從聘者，其於本校提聘單位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主聘學術機構協議明訂。</p> <p>五、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宜註明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合聘單位與教師議定之。</p> <p>六、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應在主聘學術機構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申請升等審查事項。其主聘學術機構無教師送審業務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於本校申請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p> <p>七、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除授課支領鐘點費外，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p> <p>八、合聘教師合聘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依行政程序經雙方機關首長同意後續聘之。</p>	<p>經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並應取得主聘學術機構首長同意後合聘之。</p> <p>四、合聘教師本校為主聘者，其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本校為從聘者，其於本校提聘單位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主聘學術機構協議明訂。</p> <p>五、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宜註明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合聘單位與教師議定之。</p> <p>六、合聘教師本校為從聘者，應在主聘學術機構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申請升等審查事項。其主聘學術機構無教師送審業務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於本校申請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p> <p>七、合聘教師本校為從聘者，除授課支領鐘點費外，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p> <p>八、合聘教師合聘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依行政程序經雙方機關首長同意後續聘之。</p>	
<p>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此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修正後全文草案)

96年5月9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5月2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5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合作與校內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交流，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指基於教學研究需要，由校內二個單位合聘一位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及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合聘教師）。

前項合聘對象以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職級為限。

第三條 校內單位（系、所、中心）間教師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由合聘單位及教師三方協議，擇一為主聘單位。
- 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員額之來源由合聘單位協議明訂之，任何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
- 三、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享有專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在從聘單位之權利及義務由合聘單位系所務中心會議及教師三方協議，明訂於合聘協議書（如附件）。
- 四、合聘教師之升等案，其在從聘單位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績效，由從聘單位主管就各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主聘單位參採。
- 五、對涉及學院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擔任院、校級會議或委員會之代表（委員）等與員額有關之事宜，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
- 六、合聘教師授課總時數以在主、從聘單位授課時數合併計算之。
- 七、合聘本校現職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主聘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主、從聘單位之變更程序亦同。
- 八、合聘新聘教師，由主聘單位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經主、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送主聘單位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合聘之。
- 九、合聘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依第七款規定程序辦理續聘。
- 十、師資培育中心所屬教師應配合本校教學需求，合聘於教育學院或所屬系、所、班、學位學程，其主、從聘單位之變更由師資培育中心簽會合聘單位及教務處、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四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間之合聘：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5】

- 一、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本校為主聘，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未在本校支薪者，本校為從聘。但本校與修平科技大學於整併緩衝期間之合聘，得以協議另定之。
-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須經系、院、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聘用。
- 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應經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並應取得主聘學術機構首長同意後合聘之。
- 四、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辦理；為本校從聘者，其於本校提聘單位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主聘學術機構協議明訂。
- 五、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宜註明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合聘單位與教師議定之。
- 六、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應在主聘學術機構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申請升等審查事項。其主聘學術機構無教師送審業務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於本校申請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
- 七、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除授課支領鐘點費外，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 八、合聘教師合聘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依行政程序經雙方機關首長同意後續聘之。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合聘辦法

96年5月9日本校9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5月23日本校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跨機構學術研究合作與校內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交流，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合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聘，指基於教學研究需要，由校內二個單位合聘一位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及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合聘教師）。

前項合聘對象以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職級為限。

第三條 校內單位（系、所、中心）間教師之合聘：

一、合聘教師由合聘單位及教師三方協議，擇一為主聘單位。

二、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員額之來源由合聘單位協議明訂之，任一方不得向校方要求支援額外員額。

三、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享有專任教師之權利及義務。在從聘單位之權利及義務由合聘單位系所務中心會議及教師三方協議，明訂於合聘協議書（如附件）。

四、合聘教師之升等案，其在從聘單位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績效，由從聘單位主管就各項目簽署綜合意見，送主聘單位參採。

五、對涉及學院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擔任院、校級會議或委員會之代表（委員）等與員額有關之事宜，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5】

- 六、合聘教師授課總時數以在主、從聘單位授課時數合併計算之。
- 七、合聘本校現職教師，應經主、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主聘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
主、從聘單位之變更程序亦同。
- 八、新聘合聘教師，由主聘單位依本校教師聘任規定辦理，經主、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送主聘單位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後合聘之。
- 九、合聘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依第七款規定程序辦理續聘。
- 十、師資培育中心所屬教師應配合學校教學需求，合聘於教育學院或所屬系、所、班、學位學程，其主、從聘單位之變更由師資培育中心簽會合聘單位及教務處、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四條 本校與校外學術機構間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本校為主聘，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
未在本校支薪者，本校為從聘。
- 二、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須經系、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用。
- 三、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應經從聘單位系級教評會通過，由從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人事室、教務處後陳請校長同意，並應取得主聘學術機構首長同意後合聘之。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5】

- 四、合聘教師本校為主聘者，其權利及義務悉依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本校為從聘者，其於本校提聘單位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主聘學術機構協議明訂。
- 五、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宜註明為兩機構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合聘單位與教師議定之。
- 六、合聘教師本校為從聘者，應在主聘學術機構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申請升等審查事項。其主聘學術機構無教師送審業務者，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於本校申請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
- 七、合聘教師本校為從聘者，除授課支領鐘點費外，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並依規定支領論文指導費。
- 八、合聘教師合聘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期滿得依行政程序經雙方機關首長同意後續聘之。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u>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u></p> <p><u>前項後段代理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各學</u></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p> <p>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p>	<p>一、按教育部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臺教高(五)字第一〇二〇一六四四九二A號函示規定：「……本部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臺高(一)字第一〇〇〇〇九七九三九號通函各大學校院以，學術主管出缺職務代理，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亦即院長應由教授擔任；……；其代理方式由各校明定於學校相關人事規定。於學術主管出缺時，應儘速完成聘任；如有職務代理情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據此，第一項末段明定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院長，其代理不得逾一年，以臻明確。</p> <p>二、按本條係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章則之法源依據，查本校</p>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6】

<p><u>院院長遴選作業仍未能完成時，為利院務推展，得專案陳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院長，任期三年。</u></p> <p><u>第一項</u> 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p> <p>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一百十四年十月九日第一一四〇〇六三三五號簽准以，請考量將本校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十一條所列「本院遴薦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得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陳報校長，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規定，研擬增列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是以於本條新增第二項，明定未能如期完成遴選作業程序之處理機制，明定前項後段代理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仍未能完成時，為利院務推展，得專案陳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院長，任期三年。</p> <p>三、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因應本校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p>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6】

<p>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p>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p> <p>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p> <p>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p> <p>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p>	<p>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p>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p> <p>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p> <p>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p> <p>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p>	<p>程建置智慧農場，為健全後續場域管理、設備維護、教學實習及推廣教育等業務運作，並建立專責管理制度，提升農場營運效能及教學支援功能，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十款，行政單位增設實習農場管理中心。該中心設立目的如下：(一) 統籌實習農場行政管理及場域運作事宜。(二) 協助辦理教學實習、實作課程及產學合作相關業務。(三) 負責農場設施設備管理、維護及安全管理事項。(四) 配合推廣教育、研習活動及校外參訪等業務推動。(五) 建構農業實務教學場域，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與產業接軌成效。另該中心組織定位規劃如下：(一) 單位層級：規劃為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二) 組織架構：</p>
---	---	---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6】

<p>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u>十、實習農場管理中心。</u></p> <p><u>十一</u>、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p> <p><u>十二</u>、人事室。</p> <p><u>十三</u>、主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十、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p> <p>十一、人事室。</p> <p>十二、主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考量業務發展及行政效能，初期採精簡組織運作模式，暫不設置副主任及分組。(三) 主管設置：置中心主任一人，得由具相關專長教師或本學程主任兼任，綜理中心業務。(四) 人力配置：視業務需求配置行政管理及設備管理人力各一名，協助辦理中心日常行政協調、場域管理及設備維護等事項。</p> <p>二、原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遞移為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p>
<p><u>第二十二條之一 實習農場管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實習農場管理中心之中心主任及人員配置說明如第十四條說明一。</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附表修正對照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擬修正二級單位	原二級單位	修正理由說明
人文學院	(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長期照顧經營管	(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長期照顧經營管	未修正。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6】

	理碩	理碩	
管理學院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p> <p>(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p> <p>(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p> <p>(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p> <p>(十一)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p>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p> <p>(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p> <p>(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p> <p>(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p> <p>(十一)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p>	未修正。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6】

<p>科技學院</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 科技學院學士班 (七)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八)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九) <u>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u>生物醫學碩士班</u>，<u>生物醫學碩士班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停招</u>)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 科技學院學士班 (七)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八)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p>	<p>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九月四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四二二〇二五七二號函核復同意本校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裁撤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及新設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p>
<p>教育學院</p>	<p>(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教育部一百十四年九月四日臺教高(四)字第一一四二二〇二五七二號函核復同意本校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裁撤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p>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6】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 康與諮詢碩士在 職學位學程(碩士 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 康與諮詢碩士在 職學位學程(碩士 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 (八) <u>國際文教管理人 才博士學位學程 (一百一十一學年 度停招)</u>	
水沙連學 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 士學位學程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 士學位學程	未修正。
通識教育 中心	(一) 綜合教學組 (二) 體育組	綜合教學組 體育組	未修正。
護理暨健 康福祉學 院	(一) 護理學系(含原住 民族專班) (二) <u>學士後護理學系</u> (三) 高齡健康與長期 照顧管理學士學 位學程原住民族 專班	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 班)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 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 族專班	教育部一百十 四年九月四日 臺教高(四)字 第一一四二二 〇二五七二號 函核復同意本 校自一百十五 學年度起新設 學士後護理 系。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 位學程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 位學程	未修正。
	<u>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 學位學程</u>		教育部一百十 四年九月四日 臺教高(四)字 第一一四二二 〇二五七二號 函核復同意本 校自一百十五 學年度起新設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6】

			智慧健康管理 碩士在職學位 學程。
--	--	--	-------------------------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草案)

- 84.04.20 處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三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 0 九一二一三三一〇 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 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 0930026078 號函核定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 0930107676 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 0950011011 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 0950089552 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 0960000758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6】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6 之 1、29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293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13、14、26、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5225 號函核定第 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8、13、14、26、27 條自核定函日生效 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600 號函核定第 7 條自核定函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837 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3455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4112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7906 號函核備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6439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12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91221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8768 號函核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7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2476 號函核備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3、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7215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8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24901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之 1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0124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09222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4、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75604 號函核定第 8、9、14 條條文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56202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0 年 1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14132 號函核備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4337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0 年 8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8414 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35136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7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4、16、18、19、27、29、30、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27031 號函核定第 4、10、14、27、29、30、35 條條文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0 年 1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99577 號函核備
110 年 1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6、17、18、19、20、23、26、40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03919 號函核定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1 年 2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25274 號函核備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1、14、19 之 1、27 條條文、第 4 條附表
奉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73225 號函核定第 9、11、14、19 之 1、27 條條文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1 年 9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89350 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24682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2 年 2 月 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29544 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06483 號函核定第 5、6、10、11、13、13 之一、14、15、18、19 之一、26、27、29、32、
33、35 條條文自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2 年 4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561608 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75744 號函核定第 4 條附表、第 26 條、第 35 條條文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97246 號函核定第 5 條條文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2 年 11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34579 號函核備第 26 條、第 35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
奉考試院 113 年 1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58156 號函核備第 5 條條文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113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03776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6 條、第 26 條、第 29 條、第 36 條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3 年 5 月 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07599 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58515 號函核定第 14 條條文自 113 年 6 月 1 日生效，另第 38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修正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6】

奉教育部 114 年 7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71906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13 條條文及第 4 條附表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4 年 8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45863311 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50000658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35 條條文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5 年 2 月 1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55928250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一、語文教學中心：設外國語文教學組、華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教師因應護理相關系所之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得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

前項所稱之教學醫院為符合醫療法規定，並經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本校核准者。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6】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前項後段代理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仍未能完成時，為利院務推展，得專案陳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院長，任期三年。

第一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6】

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代理之。

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管之產生，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院長提請校長同意後續任。非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之主管產生方式，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之主管，特殊情形得聘請或推薦副教授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系主任，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系主任就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6】

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系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 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十、實習農場管理中心。
- 十一、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 十二、人事室。
- 十三、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6】

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之一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之一 實習農場管理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及語文教學中心下設之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6】

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6】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為院務發展所需，應增列教學醫院代表，由院長推薦教學醫院代表若干人(教學醫院代表席次不逾護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6】

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總席次半數)，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系主任、所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除第三、四、八款外，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款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第四、八款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及榮譽教授，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6】

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院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班、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6】

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人文學院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6】

	<p>(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p> <p>(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p> <p>(十一)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p>
科技學院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p> <p>(六) 科技學院學士班</p> <p>(七)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p> <p>(八)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p> <p>(九) <u>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u></p>
教育學院	<p>(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p> <p>(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p>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p>(一) 綜合教學組</p> <p>(二) 體育組</p>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p>(一) 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p> <p>(二) <u>學士後護理學系</u></p> <p>(三)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p>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6】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智慧健康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草案）與原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車輛通行證之製發與使用規定</p> <p>一、車輛通行證由本校總務處統一印製。</p> <p>二、車輛通行證之種類：</p> <p>（一）教職員工車輛通行證：供本校專兼任教師（含借住校舍之眷屬）、職工使用。</p> <p>（二）學生車輛通行證：供全校學生使用。</p> <p>（三）業務車輛通行證：供長時間在本校工作之校外人員使用。</p> <p>（四）短期車輛通行證：供本校體健中心開設之推廣課程學員使用。</p> <p>（五）居民車輛通行證：供戶籍設於或工作於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仁愛鄉之居民及本校在籍學生之家長申請。</p> <p>三、車輛通行證之申請及使用：</p> <p>（一）教職員工車輛通行證：於每學年度起重新辦理新證申請作業，由總務處核發。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證。 2. 本人駕駛執照。 3. 行車執照。 4. 汽機車強制險證明。 5. 駕駛人義務切結。 <p>（二）學生車輛通行證：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限，於每學年度起重新辦理新證申請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核發。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證，無學生證者提供在學證明。 2. 本人駕駛執照。 3. 行車執照。 4. 汽機車強制險證明。 5. 駕駛人義務切結。 6. 完成當年度交通安全講習證明。 <p>（三）業務車輛通行證：由使用者填具申請書檢附駕駛執照及車輛行車執照，並經本校相關業務單位簽證後，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p> <p>（四）短期車輛通行證：由業務單位統一出具證明向總務處提出申請，在規定期間內有效。</p> <p>（五）居民車輛通行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駕駛執照及車輛行車執照，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若駕駛執照及車輛行車執照登載姓名不為同一人，則需另提出兩人為配偶或二等親親屬證明。</p>	<p>第四條 車輛通行證之製發與使用規定</p> <p>一、車輛通行證由本校總務處統一印製。</p> <p>二、車輛通行證之種類：</p> <p>（一）教職員工車輛通行證：供本校專兼任教師（含借住校舍之眷屬）、職工使用。</p> <p>（二）學生車輛通行證：供全校學生使用。</p> <p>（三）業務車輛通行證：供長時間在本校工作之校外人員使用。</p> <p>（四）短期車輛通行證：供本校體健中心開設之推廣課程學員使用。</p> <p>（五）居民車輛通行證：供戶籍設於或工作於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仁愛鄉之居民及本校在籍學生之家長申請。</p> <p>三、車輛通行證之申請及使用：</p> <p>（一）教職員工車輛通行證：於每學年度起重新辦理新證申請作業，由總務處核發。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證。 2. 本人駕駛執照。 3. 行車執照。 <p>（二）學生車輛通行證：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限，於每學年度起重新辦理新證申請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核發。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證，無學生證者提供在學證明。 2. 本人駕駛執照。 3. 行車執照。 4. 汽機車強制險證明。 5. 駕駛人義務切結。 6. 完成當年度交通安全講習證明。 <p>（三）業務車輛通行證：由使用者填具申請書檢附駕駛執照及車輛行車執照，並經本校相關業務單位簽證後，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p> <p>（四）短期車輛通行證：由業務單位統一出具證明向總務處提出申請，在規定期間內有效。</p> <p>（五）居民車輛通行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駕駛執照及車輛行車執照，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若駕駛執照及車輛行車執照登載姓名不為同一人，則需另提出兩人為配偶或二等親親屬證明。</p> <p>四、汽車通行證應粘貼於車內前方擋風玻璃明顯位置，機車通行證則粘貼於車</p>	<p>參酌學生通行證之審核基準，增列教職員通行證應檢附汽機車強制險證明及駕駛人義務切結書。</p>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7】

<p>四、汽車通行證應粘貼於車內前方擋風玻璃明顯位置，機車通行證則粘貼於車前方醒目處，以備查驗。遺失、損毀時應按規定申請補發。</p> <p>五、車輛通行證不可轉讓、出借、仿冒、變造或虛報遺失，如有違犯得取消其申請資格三個月。</p> <p>六、使用本校通行證進入校區之車輛，本校不負保管責任。</p>	<p>前方醒目處，以備查驗。遺失、損毀時應按規定申請補發。</p> <p>五、車輛通行證不可轉讓、出借、仿冒、變造或虛報遺失，如有違犯得取消其申請資格三個月。</p> <p>六、使用本校通行證進入校區之車輛，本校不負保管責任。</p>	
<p>第十條 進入校區車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規：</p> <p>一、超速或亂鳴喇叭。</p> <p>二、危險駕駛：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達四十公里，或有其他蛇行、驟然減速等危險駕駛行為。</p> <p>三、未按標線劃設區域停放車輛或佔用專用停車位。</p> <p>四、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p> <p>五、未按本校規劃路線行駛。</p> <p>六、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留供行人通行之路口，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p> <p>七、其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事項。</p>	<p>第十條 進入校區車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規：</p> <p>一、超速或亂鳴喇叭。</p> <p>二、未按標線劃設區域停放車輛或佔用專用停車位。</p> <p>三、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p> <p>四、未按本校規劃路線行駛。</p> <p>五、其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事項。</p>	<p>1. 增列第二款危險駕駛定義。</p> <p>2. 第四款「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敘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6項規定，修改為法律用語。</p> <p>3. 增加第六款比照國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最新修法精神，明確定義「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之法律義務。</p> <p>4. 項次依序順延。</p>
<p>第十一條 入校車輛違反第十條規定者，得採以下措施：記錄違規並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妨礙交通安全者得另予以移置保管車輛。</p> <p>前項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辦理。</p> <p>依第一項查獲之違規車輛，其處分累計及暫停車輛通行權限方式如下：</p> <p>一、初次查獲者，暫停其車輛通行權限三日。</p> <p>二、第二次查獲者，暫停其車輛通行權限七日。</p> <p>三、第三次以上查獲者，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四、違反前條第二款危險駕駛者，初次查獲即以第三次違規論，並於三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通行證。</p> <p>本辦法所稱暫停其車輛通行權限，</p>	<p>第十一條 入校車輛違反第十條規定者，得記錄違規、加鎖並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妨礙交通安全者得予以拖吊。</p> <p>(無)</p> <p>(無)</p>	<p>1. 修正第一項，廢除現行條文「車輛加鎖」與「收取解鎖處理費」之強制措施。</p> <p>2. 新增第二項，明定違規通知單之送達方式，以符行政電子化需求。</p> <p>3. 新增第三項，明定暫時停權累犯罰則計算方式，並針對嚴重超速之危險駕駛從重處分。</p> <p>4. 新增第四項暫停車輛通行權限定義。</p> <p>5. 刪除車輛解鎖處理</p>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7】

<p>係指將該違規車輛列入校園管制黑名單；於停權期間內，該車輛不得繳費進入校區。</p> <p>校內車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依規定移置保管，其移置及保管費用均由車主負擔：</p> <p>一、長期占用車位且外觀顯無行駛可能者，經本校張貼限期移置通知，逾期仍未移置。</p> <p>二、嚴重影響校園交通或公共安全。</p> <p>校內駕駛公務車違反前條規定者，依其情節及身分，移由所屬主管簽請議處。</p>	<p>(無)</p> <p>因違規加鎖之車輛，違規車主收到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後，應於二星期內繳交車輛違規處理費，並持繳費收據、行照及個人身份證件辦理開鎖或領取車輛，上班時間至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以下簡稱學安生輔中心）或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非上班時間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辦理。</p> <p>前項違規處理費，汽車部份為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元整，機車部份為一百元整；如惡意破壞校方加鎖之鎖具者，另加重處以汽車鎖具處理費二千元整，機車鎖具處理費五百元整。</p> <p>逾期未繳費或嚴重影響交通者，將逕行拖吊處理。車輛如經拖吊，機車應加收拖吊費二百元整，汽車拖吊費由車主負擔。</p>	<p>費的規定。</p> <p>6. 修正處理相關規定。</p> <p>7. 新增第六項，針對校內駕駛公務車違規者增列處分與移送議處之依據。</p> <p>8. 項次依序調整。</p>
<p>第十二條 持有本校車輛通行證之車輛，當學年（8月1日到隔年7月31日）違規紀錄達三次者即註銷其通行證。有關註銷通行證事宜，學生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處理，其他人員由總務處處理。有關違規紀錄註銷及重新申請通行證方式如下：</p> <p>一、全程參與本校實體交通安全講習三小時、或於學安生輔中心且通過交通安全測驗者，得消除一次違規紀錄。</p> <p>二、被註銷通行證者，需消除違規紀錄為二次或以下，始得重新申請。</p>	<p>第十二條 持有本校車輛通行證之車輛，當學年（8月1日到隔年7月31日）違規紀錄達三次者即註銷其通行證。有關註銷通行證事宜，學生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處理，其他人員由總務處處理。有關違規紀錄註銷及重新申請通行證方式如下：</p> <p>一、全程參與本校實體交通安全講習、或於學安生輔中心通過交通安全測驗者，得消除一次違規紀錄。</p> <p>二、被註銷通行證者，需消除違規紀錄為二次或以下，始得重新申請。</p>	<p>依據115年6月16日第647次行政會議修正。</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管理辦法

民國86年5月28日85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民國86年6月19日第5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3年4月14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總務會議

修正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民國93年7月7日第21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11月14日第379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6月18日第51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11月26日114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1月6日第6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6月9日114學年度第3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5年6月16日第6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區安寧、交通安全及秩序，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係指經允許進入本校之汽車、機車等車輛。
- 第三條 凡進入本校校區之車輛，一律憑本校核發之車輛通行證由指定校門進出，惟下列車輛可經由通報後逕行進出：
- 一、蒞臨本校之貴賓禮車。
 - 二、負有緊急救難任務之警備車、工程車、消防車及救護車等。
 - 三、經本校認定之互惠單位車輛。
 - 四、其他經本校認定情況特殊之車輛。
- 第四條 車輛通行證之製發與使用規定
- 一、車輛通行證由本校總務處統一印製。
 - 二、車輛通行證之種類：
 - （一）教職員工車輛通行證：供本校專兼任教師（含借住校舍之眷屬）、職工使用。
 - （二）學生車輛通行證：供全校學生使用。
 - （三）業務車輛通行證：供長時間在本校工作之校外人員使用。
 - （四）短期車輛通行證：供本校體健中心開設之推廣課程學員使用。
 - （五）居民車輛通行證：供戶籍設於或工作於埔里鎮、魚池鄉、國姓鄉、仁愛鄉之居民及本校在籍學生之家長申請。
 - 三、車輛通行證之申請及使用：
 - （一）教職員工車輛通行證：於每學年度起重新辦理新證申請作業，由總務處核發。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 服務證。
 2. 本人駕駛執照。
 3. 行車執照。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7】

4. 汽機車強制險證明。

5. 駕駛人義務切結。

(二) 學生車輛通行證：每人每車種以一張為限，於每學年度起重新辦理新證申請作業，由學生事務處核發。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學生證，無學生證者提供在學證明。

2. 本人駕駛執照。

3. 行車執照。

4. 汽機車強制險證明。

5. 駕駛人義務切結。

6. 完成當年度交通安全講習證明。

(三) 業務車輛通行證：由使用者填具申請書檢附駕駛執照及車輛行車執照，並經本校相關業務單位簽證後，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

(四) 短期車輛通行證：由業務單位統一出具證明向總務處提出申請，在規定期間內有效。

(五) 居民車輛通行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駕駛執照及車輛行車執照，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若駕駛執照及車輛行車執照登載姓名不為同一人，則需另提出兩人為配偶或二等親親屬證明。

四、汽車通行證應粘貼於車內前方擋風玻璃明顯位置，機車通行證則粘貼於車前方醒目處，以備查驗。遺失、損毀時應按規定申請補發。

五、車輛通行證不可轉讓、出借、仿冒、變造或虛報遺失，如有違犯得取消其申請資格三個月。

六、使用本校通行證進入校區之車輛，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第五條 車輛進入本校應遵照校區道路標線、標誌、號誌等指示通行，並嚴禁亂鳴喇叭，但急救車輛不在此限。

第六條 進入校區車輛禁止攜帶易燃、易爆等危險或違禁物品，如對本校各項設施造成毀損，駕駛人應負賠償修復責任。

第七條 本校基於校區安寧及交通安全得劃定部份區域或路段禁止機車行駛，機車於本校校區內需循機車行進路線行駛，惟特定用途機車（如身心障礙車、郵車、送報車、工程車、駐警巡邏車或其他經本校核准之機車）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公務車、身心障礙車、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及卸貨車等專用停車位，其他車輛不得停放。

第九條 營建工程車輛因業務需要經核准進入校區者，限停放於所屬工作場地範圍內。

第十條 進入校區車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違規：

一、超速或亂鳴喇叭。

二、危險駕駛：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達四十公里，或有其他蛇行、驟然減速等危險駕駛行為。

三、未按標線劃設區域停放車輛或佔用專用停車位。

四、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五、未按本校規劃路線行駛。

六、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留供行人通行之路口，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

《討論事項》附件【案由 7】

七、其他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事項。

第十一條 入校車輛違反第十條規定者，得採以下措施：記錄違規並開立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妨礙交通安全者得另予以移置保管車輛。

前項交通違規事件通知單，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辦理。

依第一項查獲之違規車輛，其處分累計及暫停車輛通行權限方式如下：

一、初次查獲者，暫停其車輛通行權限三日。

二、第二次查獲者，暫停其車輛通行權限七日。

三、第三次以上查獲者，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違反前條第二款危險駕駛者，初次查獲即以第三次違規論，並於三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通行證。

本辦法所稱暫停其車輛通行權限，係指將該違規車輛列入校園管制黑名單；於停權期間內，該車輛不得繳費進入校區。

校內車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依規定移置保管，其移置及保管費用均由車主負擔：

一、長期占用車位且外觀顯無行駛可能者，經本校張貼限期移置通知，逾期仍未移置。

二、嚴重影響校園交通或公共安全。

校內駕駛公務車違反前條規定者，依其情節及身分，移由所屬主管簽請議處。

第十二條 持有本校車輛通行證之車輛，當學年（8月1日到隔年7月31日）違規紀錄達三次者即註銷其通行證。有關註銷通行證事宜，學生部分由學生事務處處理，其他人員由總務處處理。有關違規紀錄註銷及重新申請通行證方式如下：

一、全程參與本校實體交通安全講習三小時、且通過交通安全測驗者，得消除一次違規紀錄。

二、被註銷通行證者，需消除違規紀錄為二次或以下，始得重新申請。

第十三條 本校車輛通行證之發給，得視實際需要酌收管理費用，其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